附錄七　文化古蹟及聚落活動調查報告

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文化資產調查分析評估

考古遺址與史蹟

A7-1

陳有貝

2013/11/05

一、 前言

本調查為「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中之「文化資產調查分析評估」分項。而就目前資料，本區域內尤以考古遺址與史蹟最具敏感性，為本調查之重點。

本調查範圍以社子島地區為主(圖 1)，部分則涉及周邊相關地區。但大致而言，本區域形式完整，周邊多為寬 200 公尺以上之河流，故涉及周邊之影響較小。相對而言，仍以範圍本身區域為直接調查對象。至於調查之方法，主要包括文獻及實地田野調查，最後並根據相關資料做成評估與建議。

工程開發為現代化過程所不可避免，然文化資產是我們社會中之歷史人文環境中之一環，保護其完整存在亦為社會各階層所必須承擔的共同責任。因此，藉由本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期待兩者可減低衝突，長久兼容。

圖 1 調查範圍圖

A7-2

二、文獻資料

（一）社子島地區歷史

社子島在漢族未入墾前原為凱達格蘭平埔族的活動區域。凱達格蘭族（*Ketagalan*）以淡水河下游流域臺北盆地及其四周為核心，東起臺北縣貢寮鄉三貂社，經北海岸、大屯山彙、淡水河，南達桃園北部，某些語言學者又將其分為馬賽（*Basay*）、雷朗（*Luilang*）兩支。毛少翁社為凱達格蘭平埔族社之一，社子島地區為毛少翁社活動領域之一。在近代以來的歷史變遷中，由 1654 年 Simon Keerdekoe「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隆島略圖」（即「大臺北古地圖」，圖 2）來看，當時社子地區似有凱達格蘭族大浪（石水）社、毛少翁社住民活動。

圖 2 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隆島略圖

清初，康熙 36 年（1697）來臺辦硫務的福建省幕員郁永河在其遊記《裨海紀遊》中，描述入關渡後之景觀：「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其中「麻少翁」即毛少翁社，同時也指出 1694 年地震後河水上升毛少翁社活動區域沒入河流中而移徙他處。康熙 38-43 年間（1699-1704）的「康熙臺灣輿圖」就反映出社子島地區沒入河中的歷史變遷。而後社子沙洲方再度逐漸浮出水面，至乾隆 21-24 年間（c.1756-1759）的「乾隆臺灣輿圖」則見毛少翁社民重新於社子地區活動。此時，漢族移民亦進入社子地區墾拓，社民生活資源逐漸流失，而集中於三角埔一帶集居。日治初期，日本學者伊能嘉矩進行北部平埔族踏查時，猶在毛少翁社見木雕、陶器等殘存的傳統風俗與用具，但其後毛少翁社仍被迫

融入周遭漢族文化為主體的大環境中，傳統文化流失殆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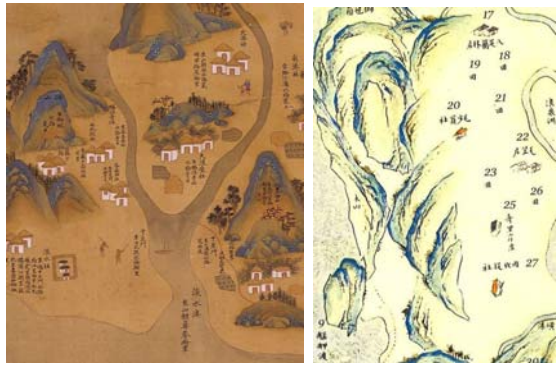

圖 3 康熙臺灣輿圖及乾隆臺灣輿圖

如前所述，乾隆年間，漢移民亦開始由淡水地區進入社子諸沙洲，由毛少翁社民手中取得土地，各分小聚落活動，逐漸形成漢族傳統聚落，並隨著淡水河、基隆河河灣旺盛的堆積，形成完整的社子半島地形，而因內河航運之便，淡水關渡、三重、蘆洲之漢族墾民亦紛紛進入，形成社子地區的漢族傳統聚落分佈。民國時期，中、南部移民亦不斷進入社子地區，社子地區的景觀與社區結構益形複雜化。

毛少翁社所屬的凱達格蘭族是一以集居性村落為主要的社會，旱作、狩獵、漁撈兼行，並透過航海進行有限度的物資交換，行招贅婚，由父母及未婚子女構成的小家庭是較常見的家庭形式，男女分工顯著，女耕織，男狩獵航海作戰，農業祭儀是主要的村落集體活動，製作各項生活用具的材料多取自周遭自然資源，如陶器、木工、螺碗，但亦持續與外來文化接觸，受外在世界影響，並時常作為中介將這些文化元素傳遞到其他族群之中，這些外來元素經族人自行轉化後，亦具有文化增益的作用。

目前本區域地貌包括溪洲埔、溪砂尾、浮洲、中洲埔四個傳統聚落空間，原以泉州籍後裔為主，約自乾隆年間陸續入墾，以農業、內河航運、傳統勞力為主，古厝多位於傳統聚落內，地方祭祀圈、陰廟亦與傳統聚落空間關係密切，移民廟宇、新起廟宇則在近 40 年內於原聚落外圍紛紛興起，私人神壇近年在民間信仰活動中亦有一席之地，遍佈各處。區域內傳統聚落田園景觀、擁擠的移民社區、入駐的傳統產業廠房與倉儲交雜，呈現特殊的地方特色。

（二）公告之古蹟與遺址

根據政府公告之資料，目前本區域內並無公告古蹟或遺址之存在，周邊 500 公

尺內亦無，多數皆在距離計畫區 1 公里以上。相對位置較近的古蹟有周氏節孝坊，歷史建築有農禪寺及北投賴氏祖祠（圖 4-1）。

圖 4-1 基地附近的古蹟與歷史建築位置示意圖

在遺址方面，附近亦無政府指定遺址。而根據學術上的調查研究(劉益昌、郭素秋2000)，則有數處值得參考(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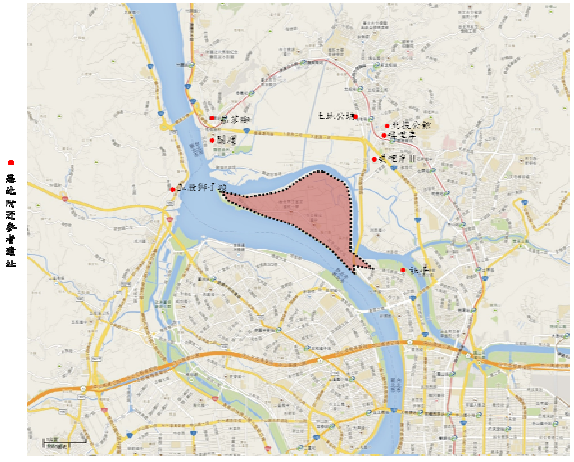

圖4-2 基地週邊參考遺址位置示意圖

至於就相關性而言，則以社子遺址的位置與內容最為敏感與重要。

社子遺址位於台北市士林區社子里，1935 年由日本學者平山勳（1935）所調查

發掘，曾發現鐵器時代遺物與貝塚等。遺址地點距離本區東南側約有 1 公里餘，然因遺址所在的地形地勢與本調查範圍極為相近，因此其相關資料對於本調查有重要參考價值。目前在遺址地點有相關的紀念說明碑文（圖 5），地表則已不易發現考古遺留。

圖 5 社子遺址的地點與說明碑

社子遺址於 1999 年曾經過進一步的調查與考古發掘，當時發掘了兩個地點，一處在河濱十五號公園內，另一處在聚落內的社子公園內。結果確認多處埋藏已被嚴重擾亂，僅 1 處探坑於地表下約 80 公分處開始出現大量貝殼等生態遺留，及近 700 件的史前陶片。據測年及校正後的結果，年代應在距今 1300-1400 年，內容則可歸納為十三行文化之早期（劉益昌、郭素秋 2000：81-87）。整理目前所公布之資料大致如下：

位於方格座標 E300325 x N2776550，屬雙溪/基隆河水系，海拔高度約 1-3m，面積 300m x 100m。地理上為基隆河與淡水河所環繞的沙州，土質為沖積的砂土與黃土。保存狀況方面，南側全為現代建築所破壞，北側壓在基隆河南岸堤防下，僅部份保留房公園內，破壞嚴重。內涵屬十三行文化早期，年代約 1800-800 B.P。發現有陶器、石器及貝塚等，另亦有鐵器、骨器、貝器、玉器與瓷片等（參考書目：同上）。

三、田野調查

（一）史蹟與廟宇

本地區歷史時期的傳統文化活動族群可分為凱達格蘭原住民，及漢族移民等兩部份。

在凱達格蘭族方面，文獻雖記錄本族族人於早期曾在社子地區活動，但漢族勢力進入後，紛紛集中至三角埔（今士林區永平里）一帶。目前在範圍內地表上並無可見之代表性建物，而推測其原始空間型態概難完整保留。

在漢族方面，從清代以來，因社子地區特殊的環境歷史區位，以與地域性、宗族認同等傳統宗教、家族價值觀有關的文化建物為核心。就實際調查結果列舉如下：

1.地方民俗宗教

據實地的田野調查，宗教的代表性建物包括地方祭祀圈、陰廟、移民廟宇及新起廟宇等四類。其中的地方祭祀圈、陰廟與傳統聚落空間關係密切，且常將兩者結合為一，表現出環境災難性及宗教克服災害在聚落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性。而移民廟宇、新起廟宇則在近 40 年內於原聚落外圍紛紛興起，表現出外地移民對聚落結構的影響及其融入社子地區聚落生活景觀的歷史過程。總之，本地區民俗宗教反映出傳統與現代社會特質並存，共同形構聚落生活特性的現象。

以下列舉本地區田野調查之宗教建物（因本區大小宗教建物頗多，故下表僅列代表性抽樣，以有效反映現況）：

表 1 社子島宗教寺廟相關資料

廟宇名稱	地址	類別	祭祀神祇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百福宮	延平北路 7 段 21 號前	地方廟宇/陰廟	主祀：格界陰公、黑虎將軍 配祀：福德正神 附祀：朝吉公	約起於 19 世紀	溪洲底四方陰廟之一，其側小廟附祀朝吉公(與水有關)。重新整建之一般廟宇	
福安社	延平北路 7 段 27 巷 37 號	地方曲館		20 世紀（民國 77 年改建）	溪洲底聚落傳統文武館	
玄安宮	延平北路 7 段 90 號	地方廟宇	玄天上帝	民國 81 年	原為溪洲底謝姓家族私家供奉，後將閩南式家族祖屋轉為公共祭祀空間。與家族、建築、聚落歷史有關之廟宇	
許英媽廟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94 弄口	地方廟宇/陰廟	主祀：英媽 配祀：福德正神、三太子	20 世紀（民國 70 年改建）	水難婦女作祟，建祠以鎮，原為石造，經數次整修。一般廟宇	
福安宮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170 號旁	地方廟宇/聚落祭祀圈	主廟：福德正神 附祀陰廟：陰公（主祀）、白媽、福德正神（配祀）	約起於 19 世紀（民國 62 年遷建）	溪洲底聚落傳統信仰中心，原為土造廟宇，後改為石造，民國 62 年遷建於現址。一般廟宇 。附祀陰廟為溪洲底四方陰廟之一	
北興宮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351 號	移民廟宇	吳府千歲	民國 69 年	臺南將軍鄉移民將故鄉「金興宮」吳王爺分香而來，廟側另建「五營亭」。一般廟宇	
靈威公祠	延平北路 7 段 107 巷底	地方廟宇	主祀：王爺 配祀：福德正神	約起於 19 世紀（民國 72 年遷建）	溪洲底往來蘆洲之舊渡口，原為石造廟宇，在堤防內側，民國 72 年遷建於堤防外現址。與聚落特性有關的代表性廟宇	
紫玄殿	延平北路 7 段 107 巷底靈威公祠旁	私人廟宇	震海城煌	民國 91 年	新建私廟，一般廟宇	
萬善堂	延平北路 7 段 162 號前	地方廟宇/陰廟	主祀：萬善堂神 配祀：福德正神	20 世紀	溪洲底四方陰廟之一，一般廟宇	

地藏禪寺	延平北路 7 段 189 號	私人廟宇	地藏王	民國 79 年（94 年重修）	佛教寺廟，地皎法師募建，一般廟宇	
德聖宮	延平北路 7 段 215-5 號	移民廟宇	主祀：天上聖母 配祀：觀音、註生娘娘、福德正神	民國 67 年	由嘉義東石笨港哈仔寮「三聖母」分靈而來，初為神明會組織，民國 74 年成立管理委員會，民國 79 年募款於現址改建。一般廟宇	
福安宮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	地方廟宇	福德正神	民國 94 年改建	浮洲聚落傳統信仰廟宇。一般廟宇	
陳靈公廟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	地方廟宇	福德正神	民國 64 年	浮洲地區新建之一般廟宇。一般廟宇	
坤天亭	延平北路 8 段 96 巷 15 號	地方廟宇	主祀：中壇元帥配祀：保生大帝、開漳聖王、福德正神、觀音、天上聖母	咸豐 6 年（1856）	清代原為溪砂尾之神明會組織，民國 70 年募款改組為公廟，民國 72 年安座，三樓靈霄寶殿主祀玉皇大帝，配祀南斗星君、北斗星君，於民國 76 年安座。融合各地域信仰、現代臺灣民間信仰之特質之代表性廟宇	
鎮安宮	延平北路 8 段 242 巷 6 弄 5 號旁	地方廟宇	中壇元帥	民國 73 年	浮洲李姓家族捐地於溪砂尾所建之一般地方廟宇	
玄靈宮	延平北路 8 段 242 巷 17 號	地方廟宇	玄天上帝	民國 42 年	溪砂尾地區一般地方廟宇	
慈雲宮 威靈廟	延平北路 9 段 2 號	地方廟宇/陰廟	囝仔公	19 世紀（現主體民國 35 年改建）	清末於中洲埔所建祭亡靈之陰廟，原為草廟，因頗顯應，1934 年改為石造，後為湧蓮寺剃封為慈雲宮，1946 年再改建為目前之主體，其後於民國 60、70 年代多次改建、改修。一般廟宇	

福德宮	延平北路 9 段 117 號旁	地方廟宇	主廟：福德正神 配祀：甘輝、萬禮	19 世紀（民國 77 年改建）	中洲埔地方泉州後裔信仰中心。為改建之一般廟宇。其旁南安社，為地方傳統文武館	

在以上資料中，如玄安宮、靈威公祠、坤天亭多融有社子島之聚落、家族、宗教等特色，建議未來應就其中選擇保存。

2.地方傳統建築

宗族認同與其凝聚力是傳統漢族聚落的構成要素之一，社子地區亦然，而社子地區土地、農業資源所扮演之角色尤重，同時不斷有外地移民湧入，傳統宗族的凝聚力成為一大特色，也影響了聚落結構，因此在各傳統聚落中多有宗族認同中心的祖厝、公廳，發揮其祭祀、認同的功能，同時也留存了一些值得保存維護的重要傳統建築（表 2）。不過另外必要強調的是，在四個聚落間隨處都可見 100-200 年間之傳統古厝（圖 7），有些狀況保存雖未必完整，但都多少皆肩負著傳承社區傳統之意義，未來於拆除或遷建前，應皆尋得當地居民之認同。

表 2 社子島傳統建築相關資料

建築名稱	地址	類別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燕樓」李家古宅	延平北路 7 段 63 巷 12 弄 2 號	古厝	19 世紀	溪洲底地區泉州籍李姓大家族祖厝，其祖由淡水地區入墾，社子地區李姓公廳設於此。過去為社子地區李姓後裔家族祭祀中心。三合院式磚造傳統建築，形式仍完整，現仍使用中，屋前老樹，周圍之殘存竹林仍維持傳統聚落景觀。與聚落開發史有關之代表性傳統建築	
王家古宅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 200 弄 13、14 號	古厝	20 世紀	浮州地區泉州籍王姓大家族的一間磚造樓房祖屋。原三合院式結構已全面改建為緊密相連的樓房，但主屋主體除頂瓦外仍大致維持原貌。展現家族變遷歷史的傳統建築	
「孝得堂」古宅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 206 弄 1 號	古厝	19 世紀	浮州地區泉州籍王姓大家族的磚造祖屋。原三合院式結構已全面改建為緊密相連的樓房，主屋主體結構仍大致維持	

				原貌。展現家族變遷歷史的代表性傳統建築	
「李和興」古宅	延平北路 8 段 133 巷 15 號	古厝	民國 34 年	溪砂尾地區三合院式磚造樓房，李姓家族後裔經商致富所建，具閩式風格，主屋近年重新翻新。新式傳統建築	
「兌山」李家古宅	延平北路 9 段 92 號	古厝	19 世紀	中洲埔地區泉州籍李姓大家族祖厝，又稱「李忠記」，其祖由淡水地區入墾。三合院式磚造傳統建築，目前已發展為左右二層護龍龍。形制完整，為展現家族變遷歷史的代表性傳統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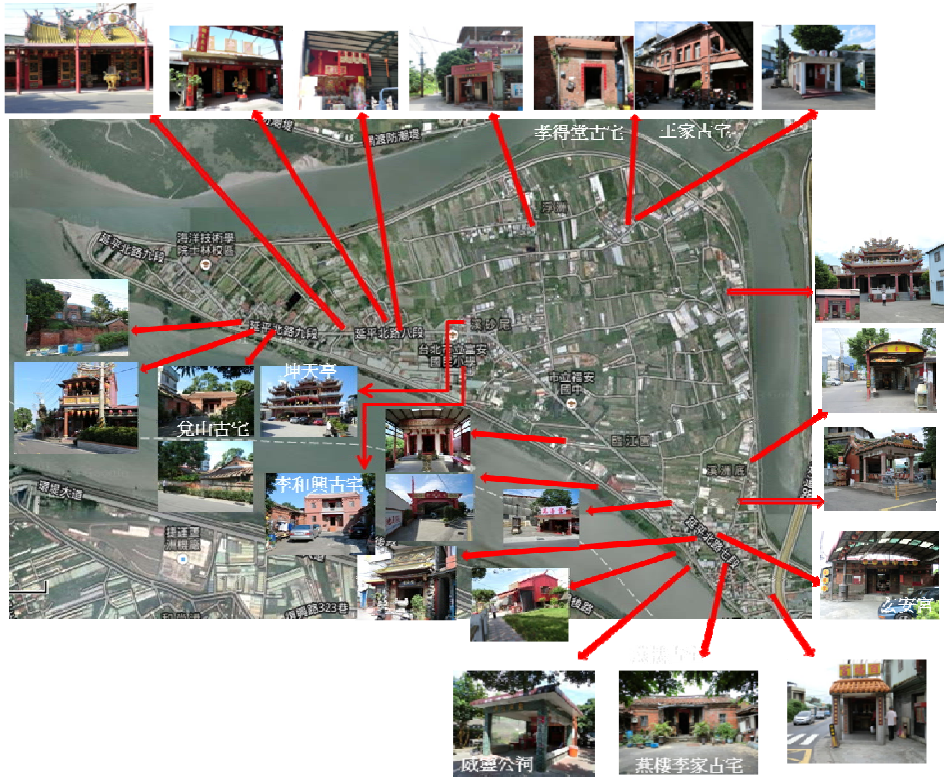

圖 6 宗教寺廟與傳統建築的分布

圖 7 社子島常見的傳統建築

（二）考古遺址

在方法上，本工作先將調查範圍依地貌劃分為數個分區，再分別就其性質實施考古田野調查。一般而言，本區域地貌可分為聚落、廠房、農田與雜林地等類別，原地表則以砂地、壤土最常見。通常在聚落與廠房周邊可見較頻繁之人為擾動，然

而地表多見遮蔽物，不利整體觀測；各種農田地多屬淺層擾動，也有較多的土層暴露，是最利於調查之區域，然因環境特殊，本地不少農地田園多為堆土形成，或已失去原堆積。至於雜林地則依植物型態不同，形成不同地表遮蔽，可依該狀況實施不同密度的調查。

另外在周邊地區，則以河岸旁之露出低地為主要觀測對象。

據調查結果，整體範圍內尤其在各聚落周邊常可發現不少晚近之硬陶、瓷片，但目前此部分並無特別清楚之考古意義。另主要於一處地點發現有集中之史前陶片分布，雖然發現亦有限，但明確屬一處遺址之地點（見下文），未來應加以注意。

以下將本調查結果，配合照片與調查地點做一簡要說明：

圖 8 社子島考古調查地點（各點概況見下文）

1 多聚落民房與雜林，土層露頭少，地表擾動劇烈

2 雜草地為主，地表面觀察，可見近代遺留

3 多菜園旱地，多次擾動，原砂質土堆積，淺層觀察

4 多菜園旱地，多次擾動，原砂質土堆積，淺層觀察

5 多廠房、果園、雜草地，地表面調查

6 多廠房、果園，地表面調查

7 水池、菜園、竹林為主，地表面調查

8 小型狹長菜園地，零星露出土層觀察

9 雜林與菜園為主，部分土層露頭觀察

10 雜林地為主，可觀察區域零星

11 菜園與相關人為設施為主，地表面觀察

12 菜園旱地為主，多次擾動，砂質土，淺層觀察

13 地面暴露砂質土，淺層擾動觀察

14 多廠房、未種植之堆積旱地，多近代遺留

15 堆土形成之菜園旱地，堆土斷面觀察

16 以菜園旱地為主，淺層擾動觀察

17 以菜園旱地為主，淺層擾動觀察

18 廠房旁之小型零星菜園與雜林，人為擾動劇烈

19 地面覆蓋高之堆土菜園，零星土層調查

20 菜園旱地為主，淺層擾動觀察

21 菜園與竹林雜林為主，部分未種植地可觀察 22 未種植之大片菜園旱地，易於觀察，多小型礫石及砂質土

23 堆土形成的菜園與雜林，部分露出土層觀察

24 未種植之菜園與雜林，淺層擾動觀察

25 河岸沙洲地，地面觀察，除近代垃圾外，內含純淨

26 大型菜園地，淺層擾動，邊緣多近代遺留

27 堤防外，自然植生雜林，不易進入

28 菜園與果樹林地，地表面觀察

29 濕地為主，地表面觀察，純淨，少人為遺留

30 菜園與少部分民房，淺層擾動觀察

31 一處正進行堆土，顯示本區之菜園農地的墾地結構

32 聚落旁之菜園與雜林，有多近代遺留

33 廠房地，極少土層露出，不易觀察

34 廠房地，極少土層露出，不易觀察

35 旱地、雜林與廠房、住宅為主，地表面多現代擾亂物

36 堆土形成之菜園，土層斷面覆蓋，零星觀察

37 學校、建築旁之零星菜園旱地，多次擾動，淺層觀察

38 雜林與小規模堆土菜園，表面觀察

39 以廠房、聚落建築、雜林為主，多次劇烈擾動

40 河濱公園灘地，表面人為覆蓋，地表觀察

41 聚落後方之海岸雜林地，零星露出土層觀察

42 堤防內之道路沿線聚落，不易觀察

43 堤坊內雜林地，植生茂密，外部零星觀察

44 菜園與雜林地，地表面觀察

45 堤防外濕地，多植生，零星土層露出觀察

46 菜園地，多次擾動，淺層觀察

47 雜林與小型菜園，地表面觀察

48 雜林與雜草地，地表面觀察

49 菜園與雜林地，淺層觀察

50 菜園地，土層露出處之淺層觀察

一處遺物發現地點如圖 8 所示，該地點之座標為北緯 25 度 6 分 4.3 秒、東經 121 度 29 分 32.5 秒，範圍約長 100 公尺（西北-東南），寬 60 公尺（東北-西南），面積約 60000 平方公尺。遺物零星散布於菜園與果園間，所見遺物以考古學界一般所認知的幾何印紋陶為主，但其中多數於表面並未帶有紋飾，相關原因須仰賴未來進一步的學術探討。初步判定內涵以鐵器時代近於十三行文化為主，年代約距今 2000～1000 年間，或與已知的社子遺址相近。惟目前所知僅止於地表調查，且本區域亦屬堆土形成之農地，其地下埋藏之情形並不清楚，初步判斷可能已有相當程度遭受破壞。

圖 9 遺址現場的採集

圖 10 採集陶片（左：素面陶；右：印紋陶）

A7-11

四、評估與建議

在文化史蹟方面，針對其代表性、重要性、完整性、與聚落歷史空間的結合性等方面綜合評估，整體而言，凱達格蘭族文化遺留因近代的開發，其原始空間型態及分佈已遭破壞，目前較不易進行保存。漢族傳統文化建築反映了長期發展所造成的地方主體意識，是仍可保存的有形文化資產。故未來工程應注意：

（1）與漢族宗族認同與凝聚力、聚落結構有關的各地方傳統建築，由於蘊含完整的文化歷史記憶，重新切割歷史空間對其之衝擊當然最為明顯，也是需慎重考量的地方主體意識之一。

（2）地方民俗宗教之相關史蹟，由於祭祀圈與環境災難的密切關係可說是社子地區傳統聚落的一大歷史特色，除了豐富的地方口傳之外，反映此歷史特色的廟宇對於當地住民的歷史記憶與空間感亦格外具有意義。

（3）社子地區作為不同時期外來移民的集結地之歷史特質，自清代即然，民國 50 年代以來中、南部移民更大批前來，逐漸形成移民社區，並滲透原傳統聚落，成為影響目前社子地區整體景觀的重要因素。

基於以上，本計畫建議廟宇中如玄安宮、威靈宮祠與坤天亭為可保存之建築，在傳統建築方面，以燕樓李家古宅、王家古宅（含孝德堂）、李和興古宅、兌山李家古宅為主要保存標的。但以上規劃，都須尊重族群對文化史蹟之主觀情感，換言之，必須適當配合說明會、問卷以取得居民最大共識。

在考古遺址方面，地理上，社子島為基隆河與淡水河匯流處所形成之海拔極低的沙洲，雖然有資料指出其形成於 17 世紀以後，然而本地區地形變動劇烈，且更重要的是目前所知的社子遺址，其年代已距今 1000 多年以上，因此完全不能排除本區域存有史前遺址之可能性。而根據本計畫實地調查結果，印證確實存有史前遺址，故未來無論何種工程都應注意到本區域遺址之存在。

對於未來工程方法，若以全島填土方式進行，則是將現有遺址狀態完全保存於地下，故對遺址造成衝擊小，現況亦無須做任何對應措施。但須注意在填島過程中，是否仍有部分挖掘或整地工作，或是埋設管線等設施是否侵害到原地層以下，針對此部分，原則上作如下建議

1.非遺址區域之原地面的整地開挖行為：應做考古監看，實施頻率每週一次。

2.遺址區域內之原地面的整地開挖行為：應於事前針對遺址進行合乎法規之考古試掘，以確認遺址存在空間（範圍與深度）與內涵。其次，工程若仍有無法避免之遺址影響行為，則應在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同意下，進行考古搶救等補救措施。

此外，施工單位若在施工過程中另有發現時，應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以避免對於文化資產造成不必要的破壞。

參考書目

王世慶，1998，《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台北市：中研院社科所。

仇德哉，1979，《臺灣省廟神傳》，雲林縣：信通書局。

平山勳，1935，〈台灣社會史の諸問題-社會經濟史的領域に關して〉，《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二分冊：1-43，台北：台灣經濟史學會。

伊能嘉矩原著、楊南郡譯註，2012，《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二版），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洪敏麟，1980，《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郁永河，1955，《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台北市：臺灣銀行。

張炳楠等，1972，《臺灣省通志》同冑志平族族篇（第九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培桂，1977，《淡水廳志》，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郭素秋，《台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研究。

A7-12

第一層決行 併10330243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羅怡欣
電話：(02)23362798#217
電子信箱：bt-yihs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40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bdb04bab0f15097a1ce9ade525fbab52_30405900A00_ATTCH1.pdf、bdb04bab0f15097a1ce9ade525fbab52_30405900A00_ATTCH2.jpg、bdb04bab0f15097a1ce9ade525fbab52_30405900A00_ATTCH3.jpg、bdb04bab0f15097a1ce9ade525fbab52_30405900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5月23日召開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玄安宮、燕樓李家、李和興宅、李忠記宅、溪底王宅」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4月29日北市文化資產字第10331163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林委員會承、王委員榮進、張委員崑振、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富州里辦公處

副本：[redacted]

擬辦：
本案尚無本總隊應配合辦理事項，文擬陳閱後存查。

科　員 李盈慧 103/06/17 10:49:17
股　長 楊奕泠 103/06/18 08:30:31
專　員 黃雅惠 103/06/18 14:40:15
[redacted] 蔣門鑑 103/06/19 16:46:00

敬會　土木工程科
技　士 林柏均 103/06/20 13:53:22

第1頁，共1頁

2014/06/16
GZAA10331444200

A7-13

本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玄安宮、燕樓李家、李和興宅、李忠記宅、溪底王宅」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紀錄

壹、日期：1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建物現場

參、召集人：李委員乾朗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與會單位意見：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玄安宮、燕樓李家位於社子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後「交通用地」範圍內，該用地規劃供未來社子輕軌設置營運維修之機廠使用，輕軌機廠屬管制區，需要完整用地佈設進出機廠與內部功能運作之調度軌道及相關廠站設施，若前述兩棟建物任一經鑑定需要原地保留，勢必影響將來捷運機廠之配置與運作，而需再擇一適當用地，此是否涉及都市計畫內容調整及環評內容，建請審慎考量；另若鑑定不需原地保存，則請先整體考量移至適當地點後，再交予開發總隊整地。

(二)李和興宅位於社子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後「車站用地」範圍內，目前該用地部分係作為未來社子輕軌配置平面車站使用，所使用之面積約佔車站用地面積20%左右，其餘面積供相關轉運站(交通局使用)功能規劃使用，若經鑑定需要原地保留，將影響該用地之配置與運作；若鑑定不需原地保存，則請先整體考量移至適當地點後，再交予開發總隊整地。

(三)本局之預算來源係屬特別預算，需俟建設計畫奉中央核定後，方能據以編列執行社子輕軌計畫之各項相關預算。社子

輕軌計畫在尚未核定前，本局無預算得以辦理用地取得(車站用地及機廠所在之交通用地)與維護管理事宜。是以有關社子島細部計畫中「交通用地」及「車站用地」部分，本局建請在社子輕軌計畫尚未奉行政院核定前，另外指定本府相關單位為用地取得及維護管理機關，以確保輕軌所需用地及避免產生用地維護管理空窗期，並利政府資源充分運用。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玄安宮系本市列管之未立案宗教場所，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事項，尊重權管機關意見。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一)依目前規劃社子島未來係以填土方式開發，填土後高程將達8.15 公尺以上，故工程施工期間，若現有建物須保留必將造成工程施作難度提高，費用增加，爰建議不予保留。

(二)李和興宅正身建物已改建，且現場無法確認改建後之房舍是否為合法建築物，為維護區內所有建築物處理方式之一致性，建議不予保留。

(三)本次會勘之建築物，如經審議確實具有文化價值而須保留，建議考量本區工程特性，以異地保留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本案建物倘經鑑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建議劃設保存區予以保留。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局無意見。

陸、專案小組委員意見：

玄安宮：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主要牆體仍為原物，檻牆為石條，主要牆身為紅磚斗砌皆古老作法，推測應為清末所建。

(二) 神像多，且為較古老年代之神像，包括玄天上帝(北極)，具民間信仰研究之價值。

(三) 對見證社子島之開發史及百年來水患記錄有作用，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石材為基礎，磚牆為柱體，中段牆面類似斗子砌，其構造工法殊為細緻。

(二) 據目前玄安宮管理人告知，標的物為180 年歷史，且神像與部分彫件手法亦具保存價值。

(三) 玄安宮為當地民眾宗教信仰之重要據點。

(四) 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五) 保存範圍：1.原址建物原狀保存。2.後期增建辦公室外側增建之建築不列入保存範圍。3.屋頂增高除後側抽排煙管道外，建議予以現況保存。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 溪州底玄安宮建物建於180 年前，廟中神像為300 年前由泉州同安謝家移民時奉祀之祖公佛，此建物原為謝氏家廟，20、30 年前改修屋頂時，謝氏祖先牌位移出(陽明山)，目前已為公廟使用。

（二）建物壁堵下為石砌，上覆斗子砌磚牆，壁磚為清代尺寸，另明間及上部紅磚尺寸不同應為後期添加。

（三）廟中玄天上帝、中壇元帥、左右兵將及虎爺為廟中重要文物，可善加保存。

（四）本案具開墾、地方歷史價值，建物亦具地方特色，已具文資價值。

（五）保存範圍：正身及前埕。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本宮奠基於 300 年前，目前尚保留最早期的三太子及兩兵將(紙糊)、虎爺、玄天上帝神像。

（二）目前建築體興建於 180 年前，目前三面牆身(金包玉及暖哩岸岩)尚存，疊澀亦良好，但屋頂已改建、正面牆也改建。

（三）本宮原為謝氏宗祠，神主牌已遷草山，目前改為廟宇。

（四）所有權人具有保存意願。

（五）土地位於捷運機廠內的動線內。

（六）保存範圍：目前廟方所在地。

<u>燕樓李家：</u>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燕樓李家為福建泉州府同安縣馬巷之移民，早在清乾隆年間即移民至台北盆地，其中一支在淡水，另一支在社子島，本宅為其先祖住宅。

（二）建物為三合院，正身五開間，左右帶護龍。

（三）建物之構造特色，外牆紅磚斗砌法。正廟內有木柱，但也出現磚柱，可能為防洪水而採此作法。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標的物具完整之三合院格局，右護龍屋頂已局部坍塌，惟格局尚佳，保持完整。

（二）標的物構造為砌石基礎，磚牆為柱，中央段為斗子砌牆，具百年古宅之歷史韻味。

（三）建議提報文化資產保存。

（四）保存範圍：1. 原狀、原規模保存。2. 影響捷運維修廠之規劃，建議軌道全體遷移，以原址保存為宜。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燕樓李宅與淡水、蘆洲李宅係屬同宗宅邸，定居社子已歷幾百年之久。本案建物據屋主表示已有 150 年之久，具先民墾拓歷史特色。

（二）建物採合院格局，周圍環境配置表現前期集居聚落特色。本案為木構穿斗瓦砌屋頂構造，下部疊石為基，規模雖小，卻為北市少見存在的實例，儘管建物因年久失修現況殘破不佳，唯仍具社子地區閩南建築之價值。

（三）本案已具文資價值，考量其現況，建議可先予以進行測繪及相關記錄工作。

（四）保存範圍：應再確認其鄰近環境土地權屬。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為燕樓社子李宅，正身護龍厝，一對護龍，約建於 150 年前。

（二）目前形制保存完整，但是屋身有傾圮之虞。

（三）目前牆身之金包玉、暖哩岸石、紅瓦、簞仔壁、木作脊樑

等尚保存完好。

（四）目前位於捷運機廠邊緣，尚可保存。

（五）保存範圍：目前本宅之土地範圍。

李和興宅：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李和興宅之建物正身為二層樓，左右護室為一層樓，這種形態較為少見，具有二層樓可能與社子島水患有關。

（二）所用紅磚為日治時期物，推斷應是 1900 年之後的建物。

（三）正身五開間在近年(2012 年前後)因紅磚毀壞較嚴重，屋主自行改建，仍為二層樓，外觀顯得較新。

（四）建議將舊建物部分，即左右護室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護龍為原狀保存尚佳，中央主棟雖已改建，惟工法、材料仍以原貌重建之精神改造，保持原有三合院之格局。

（二）護龍為磚造，保留完整之構法與紋路。

（三）建議提報文化資產保存，但條件為中央棟應予拆除原貌重建。

（四）保存範圍：1. 原狀原規模保存護龍兩棟。2. 中央為違建認定問題，建議拆除，俟後責成原貌重建。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李和興宅為傳統合院格局，正身為二層樓磚造建築(已改建)，左右護龍採明間凹壽作法，使得合院式樣與一般民宅形式不同，成為本案的重要特色。

（二）宅邸近年曾大幅整修、正身外觀雖仍採仿舊有形貌新作，

唯開窗、比例皆已變更，相當可惜。

（三）本案為社子島重要二層樓合院案例，儘管部分變更，考量其稀有性及地方特色，建議登錄歷史建築。另正身部分未來亦可透過重建予以回復原貌。

（四）保存範圍：合院(去除正身)部分。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為一正身二層樓，左右護龍之正身護龍厝。

（二）左右護龍保持約日本時代之凹壽、燈樑、疊澀、全紅磚屋、狀況尚可，但屋頂已損。

（三）正身之正廳為已改建之二層樓仿古 RC 建築，兩側仍保存日治形式。

（四）建築群顯得很有歷史語彙。

（五）保存範圍：本宅之土地範圍。

李忠記宅：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李忠記宅為社子島目前所保存古宅中，情況較完整，且保存較好的實例。

（二）平面為正身帶左右護龍，主要為磚結構，磚呈色亦佳。檻牆為石條，也反映常有洪水地區之因應設計。

（三）有門樓，設在右邊，較為罕見。

（四）規畫在公園用地內，應有機會可予保留下來，如未來不提高，仍可留在低地。

（五）環評通過要填 8 公尺高度，時間遙遙無期？因此從文化保存觀念看，應先有文資身分，才有機會談下一步發展。

（六）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旨揭建築以磚造圓桁屋頂構築為一層建築，三合院形式，構造保存良好。

（二）基礎以哄哩岸石墊高兩階，左右護龍牆面仍以竹編灰泥漿牆為主；磚縫疊砌整齊，工法古樸實在，分間牆以圓木格框加竹編泥漿牆，深具古樸特色。

（三）擬同意提報為歷史建築。

（四）保存範圍：原狀原貌保存。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李宅約建於百年前，合院院門位於右前方，建物為紅磚承重外牆，內壁採穿斗(混抬樑)，木構隔間，正身另有內廊串連，木屏壁為編竹泥壁，極具古意，且形貌尚稱完整。

（二）李宅形式完整，現況亦佳，見證地區發展歷史，建物仍具一定價值，已具文化資產價值。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為傳統漢式正身護龍厝，火庫起有凹壽，正身 5 間，護龍三條，右邊為兩條。

（二）目前保存相當完整，為社子島上保存最為完整的傳統漢式建築。

（三）約建於 150-160 年前，紅磚，哄哩岸石(地坪為觀音山石)，有半樓仔。

（四）保存範圍：現本宅之土地範圍。

<u>漢底王宅：</u>

委員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為社子島地勢較高地區之民房，分為前後兩部分，前為二樓式三合院，後為四個兒子所居住，採有騎樓之街屋式。

（二）目前建物品質並不佳，近年增改建較多。

（三）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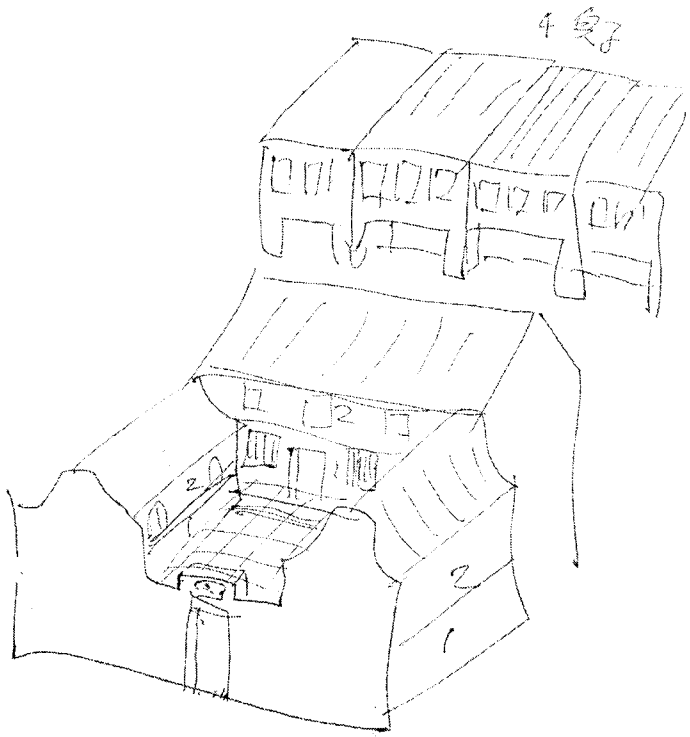

委員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標的物經整修增設中庭採光罩，且1、2樓分門別戶，具大家庭分戶後之獨立特徵，與原三合院型式已失去原味，惟磚造2樓構造仍具特色。

（二）周圍鄰房林立，多已改建，本棟夾於其中，環境已遭破壞，1樓已無採光，可謂原味盡失。

（三）以構造而言，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四）保存範圍：原狀原貌保存，為增建應予拆除恢復原貌。

委員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王宅建物區分成前、後二落，前落為孝得堂，為二層樓三合院格局，紅磚造建築，2005年曾經整修，部分構造修改(RC樑、地板及門扇)，不過大體仍延續原有建物特徵。

（二）後落為二層樓(帶騎樓)，為創建者四位兒子(四大房)所設，加強磚造，兩座樓梯連接樓上空間，內部木板隔間仍在，極具特色。

（三）本案已具文資價值。

（四）保存範圍：前後落主體建築。

委員四：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一）這是一棟很特別的傳統式樣房子、兩側護龍為兩層樓磚造屋，深井部分為新增RC平屋頂。

（二）近年整修題額「孝得堂」，修復後增加許多裝飾，包括門樓及內門之門神，前為天官，後為宮女。

（三）保存範圍：目前宅第之土地範圍。

柒、會勘結論：

一、本案經專案小組會勘討論後，初步認定皆具文化資產價值。

二、本案專案小組會勘意見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續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供審議參考。

捌、散會(下午5時50分)。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士林區「社子島地區玄安宮、燕樓李家、李和興宅、李忠記宅、溪底王宅等5處建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會勘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1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會議地點：玄安宮（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90號）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乾朗（簽名：李乾朗）

四、出席人員：

出席者	簽名
詹委員添全	詹添全
林委員會承	林會承
王委員榮進	（請假）
張委員崑振	張崑振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傅舜華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士騰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illegible] 陳建伸 [illegible]

台北市文化局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曾明德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illegible]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劉怡明
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辦公處	[illegible]代 [illegible]
臺北市林區富洲里辦公處	陳凱萍代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illegible]

所有權人及相關人出席名冊	
玄安宮	陳月娥、李淑美、謝張卿
燕樓李家	李朝福、李振緯、郭美銀、李清泉、李鴻源
李和興宅	李添賜、李麒麟(李重欽代)、何橙山
李忠記宅	李慶煌、李慶榮、李慶俊、李慶伍(曾美芳代)、吳麗珠
溪底王宅	王阿新(陳玉葉代)、王初男、陳玉葉、王吉桐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考古遺址與史蹟等文化資產調查及文化人類學調查

A7-21

計畫主持人：陳有貝

調查研究參與：吳佰祿

2018/04/17

目錄

考古遺址與史蹟等文化資產調查

目錄..... 1

考古遺址與史蹟等文化資產調查..... 2

壹、前言..... 2

貳、文獻資料..... 4

參、田野調查..... 9

肆、評估與建議..... 16

文化人類學調查..... 18

參考書目..... 46

考古遺址與史蹟等文化資產調查

壹、前言

有關本案社子島之文化資產環評調查已於 2013 起完成初步評估。本計畫則屬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工作。

本調查為「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樹保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中之「考古遺址與史蹟等文化資產調查」分項。關於本報告內容，文獻方面的資料主要仍引自第一階段報告，而其中因古蹟、歷史建築之項目於近年已有增加，故進行部分增修。考古遺址方面，主要進行週邊 500 公尺內的實地調查（圖 1），但這部分目前主要為淡水河與基隆河的河道，調查不易，其他部分則屬河岸沙灘地，基本上若無植物掩蓋處，尚能觀察表土的曝露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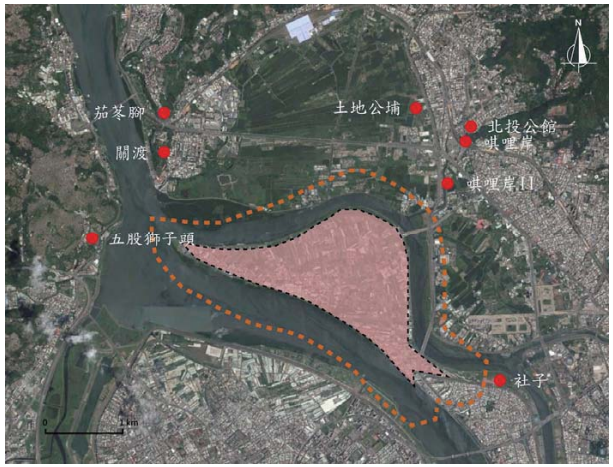

圖 1 基地外 500 公尺範圍（虛線）（紅點為遺址）

本案開發的規模龐大，不可避免將影響部分文化資產。故有必要於事先妥善進行相關的調查工作，並提出可降低開發工程帶來衝擊之方案，以減低未來工程造成的影響，達到開發與環境得以並存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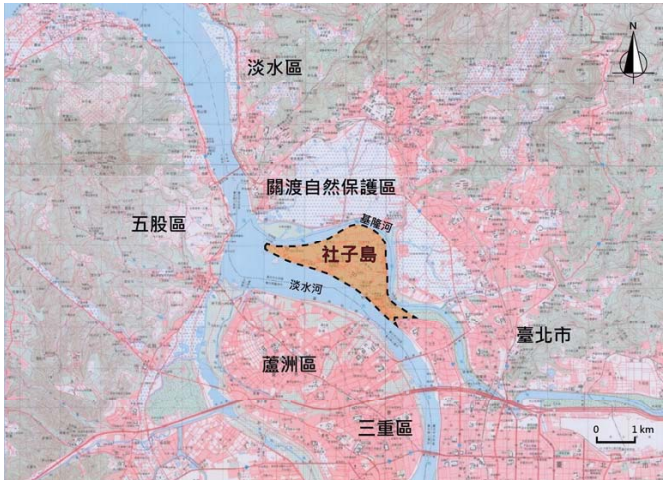

圖 2 基地範圍（底圖改自 2003 年第四版經建版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貳、文獻資料

一、社子島地區歷史

社子島在漢族未入墾前原為平埔族凱達格蘭族的活動區域。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的活動範圍以淡水河下游流域臺北盆地及其四周為核心，東起新北市貢寮區三貂社，經北海岸、大屯山彙、淡水河，南達桃園北部，某些語言學者又將其分為馬賽（Basay）、雷朗（Luilang）兩支。毛少翁社為凱達格蘭平埔族社之一，而社子島地區即為毛少翁社活動領域之一。在近代以來的歷史變遷中，由1654 年 Simon Keerdekoe「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雞籠島略圖」（即「大臺北古地圖」，圖 2）來看，當時社子地區似有凱達格蘭族大浪泵社、毛少翁社的住民活動。

清初，康熙 36 年（1697）來臺辦硫務的福建省幕員郁永河在其遊記《裨海紀遊》中，描述進入關渡後之景觀：「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1959：23）」，其中「麻少翁」即毛少翁社，同時也指出 1694 年地震後河水上升毛少翁社活動區域沒入河流中而移徙他處。康熙 38～43 年間（1699～1704）的「康熙臺灣輿圖」就反映出社子島地區沒入河中的歷史變遷。而後社子沙洲方再度逐漸浮出水面，至乾隆 21～24 年間（1756～1759）的「乾隆臺灣輿圖」則見毛少翁社民重新於社子地區活動。此時，漢族移民亦進入社子地區墾拓，社民生活資源逐漸流失，而集中於三角埔一帶集居。日治初期，日本學者伊能嘉矩進行北部平埔族踏查時，猶在毛少翁社見有木雕、陶器等殘存的傳統風俗與用具，但其後毛少翁社仍被迫融入周遭漢族文化為主體的大環境中，傳統文化流失殆盡。

如前所述，乾隆年間，漢移民亦開始由淡水地區進入社子諸沙洲，由毛少翁社民手中取得土地，各分小聚落活動，逐漸形成漢族傳統聚落，並隨著淡水河、基隆河河灣旺盛的堆積，形成完整的社子半島地形，而又因內河航運之便，淡水關渡、三重、蘆洲之漢族墾民亦紛紛進入，形成社子地區的漢族傳統聚落分布。民國時期，中、南部移民亦不斷進入社子地區，社子地區的景觀與社區結構益形複雜化。

毛少翁社所屬的凱達格蘭族以集居性村落為主要的社會。旱作、狩獵、漁撈兼行，並透過航海進行有限度的物資交換；行招贅婚，由父母及未婚子女構成的小家庭是較常見的家庭形式；男女分工顯著，女多主耕織，男則狩獵航海作戰；農業祭儀是其主要的村落集體活動，各項生活用具的材料多取自周遭自然資源，如陶器、木工、螺碗等。另一方面，也持續與外來文化接觸，受外在世界影響，並時常作為中介將這些文化元素傳遞到其他族群之中，而這些外來元素再經自行轉化後，亦具有文化增益的作用。

目前本區域地貌包括溪洲底、溪砂尾、浮洲、中洲埔四個傳統聚落，居民原以泉州籍後裔為主，約自乾隆年間陸續入墾，以農業、內河航運、傳統勞力為主要經濟型態。古厝多位於傳統聚落內；地方祭祀圈、陰廟亦與傳統聚落空間關係密切；而移民廟宇、新起廟宇則在近 40 年內於原聚落外圍紛紛興起，私人神壇近年在民間信仰活動中亦有一席之地，遍佈各處。區域內傳統聚落及其田園景觀、擁擠的移民社區、入駐的傳統產業與倉儲業廠房交雜，呈現特殊的地方特色。(詳細請參考本報告後述之文化人類學調查章節)

二、公告之古蹟與遺址

本案於 2013 年進行第一次環評調查時，本基地範圍及周邊 500 公尺內並無

公告古蹟或遺址之存在。然從其後至本調查期間，本基地內增加指定了五處「歷史建築」如下：

社子島李和興宅：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133 巷 11 號與 19 號

社子島浮洲王宅：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 巷 206 弄 1 號

社子島燕樓李家：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63 巷 12 弄 2 號

社子島李忠記宅：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86 號

社子島玄安宮：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90 號

其他多數皆在距離計畫區 1 公里以上。相對位置較近的古蹟有周氏節孝坊；歷史建築則有農禪寺及北投賴氏祖祠（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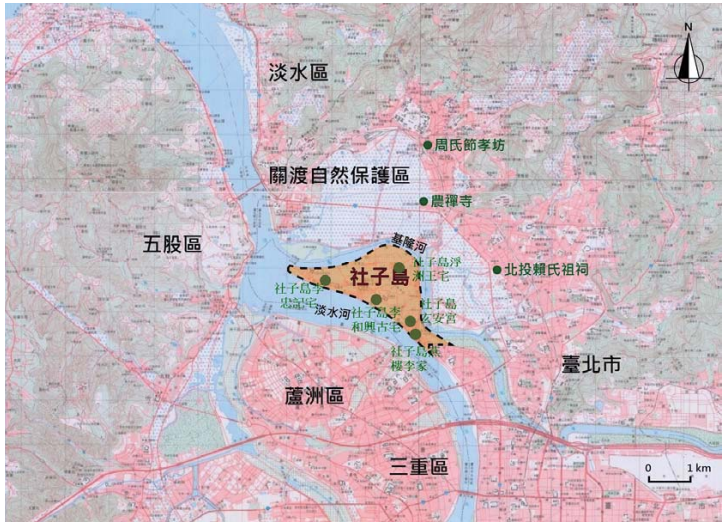

圖 3　基地附近古蹟與歷史建築示意圖（底圖改自 2003 年第四版經建版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在遺址方面，本基地及附近 500 公尺內無政府指定之考古遺址。根據學術上的調查（劉益昌、郭素秋 2000），則有數處遺址存於週邊，其中以社子島遺址較

接近本基地，可作為參考。此外於 2013 調查時亦發現疑似遺址 1 處（圖 6）。以下一併列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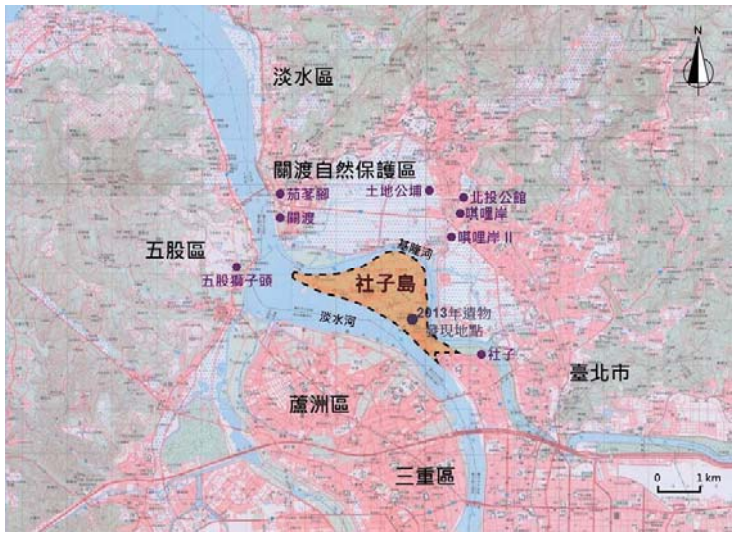

圖 4　基地周邊參考遺址示意圖（底圖改自 2003 年第四版經建版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社子遺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1935 年由日本學者平山勳（1935）調查發掘，曾發現鐵器時代的遺物與貝塚等。遺址地點距離本基地之東南側約有 1 公里。本遺址所在的地形地勢與本基地性質相近，故其資料對於本區研究有重要參考價值。目前在遺址地點有相關的紀念說明碑文，然地表已不易發現考古遺留。

社子遺址於 1999 年曾經過進一步的調查與考古發掘，當時發掘兩個地點：一處在河濱十五號公園內，另一處在聚落內的社子公園內。結果確認多處埋藏已被嚴重擾亂，僅一處探坑於地表下約 80 公分處開始出現大量貝殼等生態遺留，及近 700 件的史前陶片。據測年及校正後的結果，年代應在距今 1,300 ~ 1,400 年，內容則可歸納為十三行文化之早期（劉益昌、郭素秋 2000：81-87）。整理

目前所公布之資料大致如下：

遺址之方格座標為 E300325：N2776550，屬雙溪／基隆河水系。海拔高度約 1 ~ 3 公尺；面積則約為 300*100 平方公尺。地理環境方面為基隆河與淡水河所環繞的沙州，土質為沖積的砂土與黃土；保存狀況尚，南側全為現代建築破壞，北側壓在基隆河南岸堤防下，僅部份保留房公園內，破壞嚴重。內涵屬於十三行文化早期，年代約為距今 1,800 ~ 800 年。發現有陶器、石器及貝塚等，另亦有鐵器、骨器、貝器、玉器與瓷片等（劉益昌、郭素秋 2000）。

2013 年於本基地進行環評調查時發現遺址 1 處（見圖 6），地點座標為北緯 25°6’4.3”；東經 121°29’32.5”；可見的遺物範圍約長 100 公尺（西北─東南），寬 60 公尺（東北─西南）；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遺物零星散布於菜園與果園間，遺物性質似考古學界一般所認知的幾何印紋陶為主，但其中多數於表面並未見帶有紋飾，相關原因須仰賴未來進一步的學術探討。初步判定其內涵以鐵器時代近於十三行文化為主，年代約為距今 2000 ~ 1000 年間，或與已知的社子遺址相近。惟目前所知僅止於地表調查，且本區域亦屬堆土形成之農地，地下埋藏之情形並不清楚，初步判斷可能已有相當程度遭受破壞。

參、田野調查

一、新增歷史建築

2016 年，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經文資程序指定本基地內 5 處歷史建築，分別是社子島李和興宅（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133 巷 11 號與 19 號）、社子島浮洲王宅（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八段 2 巷 206 弄 1 號）、社子島燕樓李家（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63 巷 12 弄 2 號）、社子島李忠記宅（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86 號）、社子島玄安宮（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90 號）。經本次再度於現場勘查，大致外觀無改變，且景觀維續狀態良好。

目前本基地及 500 公尺範圍內之指定文化資產僅有上述五處歷史建築。而經本次實地田野調查，並無其他新發現與建議。

圖 5　2016 年指定歷史建築（底圖改自經濟部衛星影像）

二、考古遺址

據規劃，本次調查區域主要為基地外 500 公尺內。在方法上，仍先依地貌將目標劃分為數個調查區域，再分別就其性質實施考古田野調查。

目前，本次調查區域大致可分為東北側河岸地、南側河岸地及東南角住宅地等三區。東北側與南側之地貌皆為河岸地形，僅餘少數沙洲可資觀察，少數則屬人為草地或小型廠房等；東南角則為聚落住宅區，土壤曝露範圍少。大致上，因環境關係，可調查區域不多，部分已失去原堆積。此外，亦重新至 2013 年陶片發現地點勘查，現場大致如舊，無具體改變。

以下將本調查結果，配合照片與調查地點做一簡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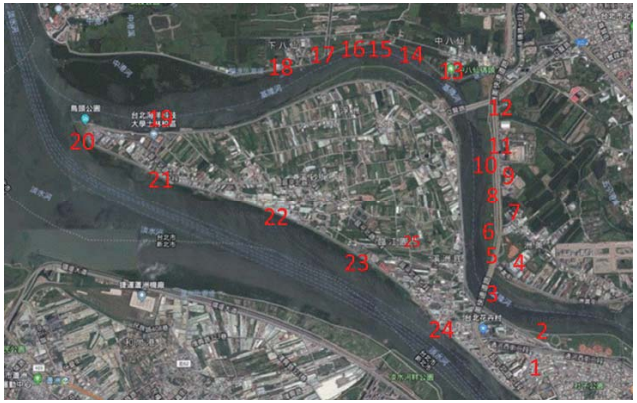

圖 6　社子島田野調查照相地點示意圖

1.本區域為住宅建築與工廠、道路交錯，地表幾乎全鋪設柏油。

2.本區在堤防外多為草地、雜林與部分建築，地表擾亂狀態多，多近現代遺留。

3.堤外為道路、草地，盡頭為河岸沙地，但因高架道路建築，可見多工程擾亂物。

4.堤內多雜林，其間工廠交錯，能於路旁觀察翻出之表土，多擾亂物。

5.本區為填土整治之草地，目前部分砂土露出，地表仍可見擾亂物，無考古發現。

6.本區為高架道路下方，屬人工鋪設草地。堤外為雜草區，現況不易調查。

7.本區為堤外道路，有幾座資源回收廠。露出自然土層表面之區域少。

8 本區堤外之自然草叢雜生，目前不易調查。

9.堤內部分區塊開闢為稻田，可調查處如田埂、雜林地之土層露出處，無發現。

10.本區堤外多雜草叢生，部分露出可觀察之沙洲地，自然堆積，無考古發現。

11.台北市垃圾焚化廠等建築，地表幾乎覆蓋。

12.五分港溪河口，現況多分佈雜草雜林，僅道路橋墩附近有土壤露出，觀察後無發現。

13.磺港溪口，中八仙碼頭。多雜草叢林，不易觀察。

14.本區主要人為結構為高架自行車道，橋下多密集的雜草，幾乎無法觀察。

15.本區為較筆直之高架自行車道，橋下雜草密集，難以觀察。

16.本區仍為車道，下方為密林雜草，對岸有較大河岸雜草濕地，目前難觀察。

17.河圳入口，有小範圍沙洲露出，觀察後多現代擾亂物，無考古發現。

18.八仙渡口及小型聚落，附近正好有挖土整地工程。聚落內約可見少數近現代擾亂物。整地工程曝露出地層，擾亂層 30-40 公分，其下方生土層，無人為遺留。

19.自社子島最西端向東望，僅有狹窄河岸及較寬廣河流，無任何特別發現。

20.社子島西端有較寬廣河岸地，鋪設草地為休憩場所。就可見處觀察，無發現。

21.河濱公園與沙地、碼頭。可見不少近現代擾亂物散布，或和有較多人為活動有關。無考古發現。

22.本地點近堤處為雜林，遠堤處為沙洲，目前無特別人為開發，無發現。

23.本區域有較多河岸沙地，地勢低，河川的氾濫堆積，表層除垃圾物外，無其他發現。

24.社子島東南端，堤外開發為草地休憩地，部分尚為雜林雜草地，就可少數土壤露出處觀察，無發現。

25.過去環評調查時發現陶片之地點。目前在主要範圍內種植果樹，表土則以帆布覆蓋，不易觀察遺物分布狀態。附近有零星菜園開發，所見大致與過去相同，除有近代陶瓷外，仍有經擾亂的零星小碎陶，石器則無發現。

肆、評估與建議

針對本基地文化資產，本計畫於第一次環評調查時曾建議：廟宇如玄安宮、威靈宮祠與坤天亭等為可保存之對象，而傳統建築中之燕樓李家古宅、王家古宅（含孝德堂）、李和興古宅、兌山李家古宅等亦應加以考慮保存。後於民國 105 年，主管單位已就上述之其中五處（李和興宅、浮洲王宅、燕樓李家、兌山李家古宅、玄安宮）予以指定。至於其他建築，建議後續可尊重當地居民的主觀情感，再配合未來規劃。

在考古遺址方面，目前可知附近存有社子遺址，加上參考歷史文獻的記載，不能排除本區域存有史前遺址之可能性。過去的調查中亦實際發現疑似遺址存在，所以，未來工程應該針對此進行減輕衝擊的對策。

目前之建議原則如下：

（1）對於環評中未發現遺址之區域，若有各種整地開挖行為，則應實施考古監看，實施頻率可在每週 1～2 次間。

（2）環評中已發現有遺物、遺址之區域，應於開發事前進行合乎法規之考古試掘，以確認遺址存在空間（範圍與深度），及學術、文資上的價值。未來，若仍有無法避免之開發行為將對遺址造成破壞時，則應在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的全盤考量與決策下，進行各種法規所載的補救措施。

此外，工程中如有發現疑似文化資產，則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第 34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第 57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第 77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第 88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即通報主管機關，並依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以確保各種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

文化人類學調查

本計畫針對開發基地範圍內溪洲埔、溪砂尾、浮洲、中洲埔各聚落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整體特色，包括親屬關係、宗教信仰、地域結構、民俗無形文化、其間的文化資產等，以及開發行為對其之影響與因應建議進行整體討論與說明。整體調查研究以社會文化環境歷史演變過程、社會親屬關係、地方信仰與地域結構之歷史特性、文化歷史記憶之保存為重點，透過這些「地方核心特質」以呈現本地區社會文化環境之特色。本報告主要撰寫者為吳佰祿。

壹、近代人群與歷史發展

社子島地區為位於基隆河與淡水河間的沙洲，其形成與近代臺北盆地的環境變遷及現代河川整治工程、都市發展關係密切，同時也影響了研究調查範圍內各聚落的形成及現代發展，成為本區社會人文景觀及文化資源的基礎。縱觀社子島地區及計畫範圍內的近代歷史發展，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不同時期：

一、近代沙洲形成前：

17 世紀初期至中期於臺灣進行殖民貿易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42 年擊敗西班牙，佔有全臺，為更有效管理「歸服」其統治的各地原住民部落，乃擬定「地方集會」制，計分「北部集會區」、「南部集會區」、「淡水集會區」、「卑南集會區」，其中臺北盆地的北部平埔族群（凱達格蘭族）屬於「淡水集會區」的範圍，其基本準則為：「各村落選出一位有能力的長老，由臺灣長官任命為該村落的首長，在公司派遣率領約 25 名士兵的政務員的監督下，指揮村民。...所有這些村落的首長，必須每年一次，大抵在四月末，集會於公司的長官之下，報告有關各地方的政治狀況...」（中村孝志著、許賢謠譯，1990），其中毛少翁社（Kimassauw）

為當時臺北盆地規模最大的部落，約有 100 戶、400 餘人之多（中村孝治著、吳密察、許賢瑤譯，1994）。165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淡水集會區主管 Simon Keerdekoe 呈繳給巴達維亞當局年度報告書中有一附圖「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隆島略圖」（亦稱「大臺北古地圖」，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巨細靡遺地呈現 17 世紀中葉北臺灣的人文地理、自然景觀形勢，除了顯示荷蘭的勢力已深入淡水河下游內陸之外，圖中在目前社子島及鄰近地區標示了毛少翁社（Kimassouw，圖中 12）、大浪泵社（Pourompon，圖中 11）兩處凱達格蘭族平埔族聚落，以及河中沙洲，但無法肯定此沙洲即為社子島沙洲。

圖 1　Simon Keerdekoe，1654，淡水與其附近村社暨基隆島略圖（局部）（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清初，曾於康熙 36 年（1697）來臺辦硫務的福建省幕員郁永河在其遊記《裨海紀遊》中，描述其入淡水河關渡後所見之景觀：「此地高山四繞，周廣百餘里，中為平原，惟一溪流水，麻少翁等三社，緣溪而居。甲戌四月，地動不休，番人怖恐，相率徙去，俄陷為巨浸，距今不三年耳」，所指即 1694 年臺北盆地發生地震，河水上升而使沿溪營居的麻少翁（即「毛少翁」）等社活動區域沒入河流中而移徙他處。此情景，亦見於約康熙 38-43 年間（c.1699-1704）繪製的「康熙臺灣輿圖」，圖中毛少翁社（蕪少翁社）已北遷至基隆河北岸，其原居地則暫時沒

於河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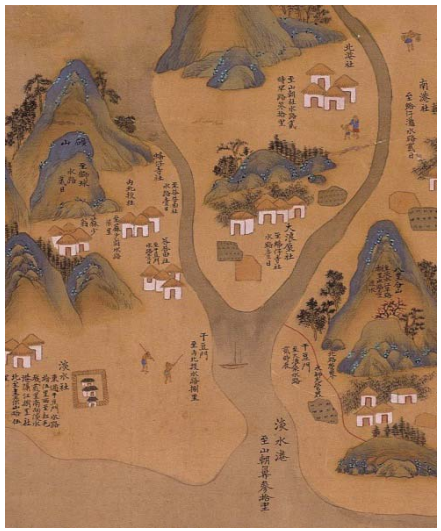

圖 2 康熙臺灣輿圖（摹本，局部），*c.*1699-1704（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凱達格蘭平埔族（*Ketagalan*）以淡水河下游流域臺北盆地及其四周為核心，東起臺北縣貢寮鄉三貂社，經北海岸、大屯山彙、淡水河，南達桃園北部，某些語言學者又將其分為馬賽（*Basay*）、雷朗（*Luilang*）兩支。該族原為母系社會，以旱作農業為主、漁撈、狩獵為輔，位居臺北盆地之聚落多位於河岸低地，社民多群集而居，已有金屬冶煉之技術，並利用木、竹、藤、貝製作一般生活用具，操獨木舟「蟒甲」往來沿岸與沿海地區，婦女以圓筒形織機紡織，且有濃厚的泛靈信仰，同時也廣泛運用海貝及外來交易的玻璃珠、瑪瑙作成各種飾品，荷蘭時代及清初漢族採硫時即常以物品與該族交換，社商則依季節入社以物品交換社民狩獵之鹿皮，故與外界早有往來。毛少翁社為凱達格蘭平埔族社之一，日本時代初期，日本學者伊能嘉矩進行北部平埔族踏查時，猶在毛少翁社見木雕、陶器等殘存的傳統風俗與用具，但當時社民生活已頗受漢文化影響，且籠罩於周遭漢族

聚落勢力及其大環境之中，其社會文化影響力已嚴重縮減。

圖 3 （左）淡水地區出土原住民交換外來瑪瑙珠
（中）北部平埔族原住民陶甑
（右）北部平埔族原住民木槳 （以上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二、沙洲形成期：

隨著河水逐漸退卻，至 18 世紀中期乾隆年間，社子島連同蘆洲地區（和尚洲、河上洲）再度浮出河面，且社子島先分隔為數個不相連的小沙洲，其後因河水淤積，至日本時代方逐漸連為一島。毛少翁社民於沙洲形成後，部份遷回社子地區，周邊區域淡水關渡、三重、蘆洲以泉州籍為主的漢移民亦開始向社民賧墾，興築水圳，水田、旱田兼營，與兩岸漢移民聚落對渡，而開啟近代漢移民於社子地區墾耕的軌跡。約乾隆 21-24 年間（c.1756-1759）的「乾隆臺灣輿圖」中，社子島沙洲稱為「浪泵洲」，其後由同治至光緒年間的臺北地區方志輿圖中亦皆可見此河中沙洲的身影，在清末芝蘭一堡、二堡圖中，則可見社子地區社子庄、中洲庄、浮州庄仍各為分立的小沙洲之描繪，各庄各自墾耕，各有其與鄰近地區的互動網絡。至日本時代，1895 年山吉盛義編「臺灣北部（訂正再版）」圖中，已將社子地區繪為一相連的沙洲，與大龍峒隔水而分，並指出社子地區以水田稻作、旱地砂糖為主要產業；1904 年「臺灣堡圖」中又進一步描繪出社子地區的主要漢族傳統聚落分佈與土地利用概況，社子地區成為一完整的生活空間，邁向

一新的地域化形勢亦大致於此時期開始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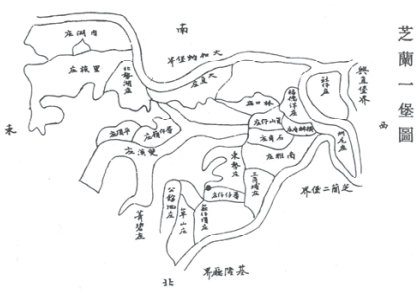

圖 4（左）乾隆臺灣輿圖（局部），*c.*1756-1759　（右）芝蘭一堡圖

圖 5 （左）芝蘭二堡圖　（右）山吉盛義，1895，「臺灣北部（訂正再版）」（局部）（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圖 6 （左）伊能嘉矩，1896，舊淡水縣平埔蕃十九社分布地圖（社子島與毛少翁社皆於圖中）

A7-32

（右）清代毛少翁社土地界碑—乾隆 11 年(1746)「奉憲分府曾批斷東南勢田園歸番管業界碑」（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此時期，漢墾民先向毛少翁社平埔族地主賧墾闢為田園，平埔族地主則收取番大租，有時給墾則為收取社番口糧銀以納官府社租，其後漢墾民才逐漸取得所有權，至日本時代初期仍可見社子地區少數平埔族人仍擁有土地權。

乾隆 34 年（1769）毛少翁社頭目昇舉以業主名義給墾「八仙港洲」埔地予連、蔡姓漢墾首，以開為水田收取大租，其地約在浮洲一帶，而昇舉又兼為北港等社通事（高賢治 2002：269），在此之前則已先由蔡姓墾民於該埔地之南賧墾開園，其給墾反映了 18 世紀中期平埔族群與漢族土地交易、漢移民持續進入新墾殖地的歷史性動態，亦為漢移民開墾社子地區的早期文獻，迄今已約 250 年。道光 16 年（1836）的一份社子庄土地交易文書中，則指出漢佃早於乾隆 50 年（1785）即向毛少翁社民賧墾的土地，幾經漢墾民間的典借，數十年間墾為水田後，其所有權已轉移至漢墾民手中，而由漢墾民逕行彼此交易（同上，頁 276），這無疑反映了漢移民勢力在社子地區迅速拓展的概況。道光 26 年（1846）毛少翁社土目潘興旺因社務所需，累向漢墾民借款，無力償還，乃將番大租典予艋舺學海書院（時稱文甲書院，為淡水廳同知新設之書院），以償還借款，並籌措社番口糧銀社租，學海書院則募漢墾戶墾耕此「學田」並發放社番口糧銀（同上書，頁 279），反映了平埔族群為應番社租與社務之新需要，而不得不典出大量土地與漢墾民的普遍現象。潘興旺典出的土地，據明治 34 年（1901）毛少翁社管理番大租的土目潘東桂追補社番口糧之稟狀，其所涉即包括社子「三角埔庄」在內（同上書，頁 287-88），在改朝換代之際，社番因無法收取口糧銀，生活愈形困頓。至 1904 年收回番大租之後，毛少翁社民之土地資源更形縮減，而漢移民勢力益行擴張。但整體而言，自 19 世紀中葉以後，社子地區漢移民及漢族聚落之擴展即益形增強，雖然各沙洲仍自成小生活空間，但漢族聚落結構與民間信仰活動亦由此逐漸成形，這也與臺北盆地整體漢移民之擴展頗為一致。

三、地域結構強化時期：

社子島地區約於日本時代逐漸形成一完整的沙洲型態，而 1904 年收回番大租，改以原小租戶為賦課來源後，土地資源釋出亦吸引周邊的漢移民持續利用各渡口進入，使原有聚落規模擴大，並因相似的開墾背景而凝聚民間信仰力量。另一方面，水利工程、交通建設及 1910-20 年代大規模進行的護岸工程也提升了墾殖的效能。這些社會、歷史因素使傳統農業聚落地域化發展、對土地資源之管理與分配的需求也連帶增強，為宗族力量、鄉庄地方信仰及伴隨的民俗活動奠立了在地化的基礎，至 1920 年代以後社子地區乃發展為以社子、溪洲底、中洲埔三大字為核心約 10 處聚落。

圖 7 臺北州內務部土木課，1925，臺北州管內圖（局部）（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四、地域結構分化與轉型時期：

民國時期（1945 年）以後，隨著臺北市政府與陽明山管理局的行政衝突逐

漸化解，以及臺北市整體都市計畫、交通線整體規畫與都市防洪政策，社子地區至 1970 年代逐漸被畫分為內外兩個區域。三角埔、崙仔頂以東的區域因都市計畫、交通線規畫與臺北市區連為一生活圈，其社會機能、人口構成較趨複雜化，也打破了原有的聚落結構與傳統信仰。自溪洲底以西—包括溪洲底、溪砂尾、浮洲、中洲埔聚落—則因都市防洪政策，除增高堤防外，於 1970 年以後則被畫定為禁建區，在腹地有限的情況下，其整體社會發展受到明顯限制，部份人口因此外移，但隨著 1960 年代以後臺灣整體產業的發展及人口往都市集中，許多外來移民及小型工廠仍持續進入，於傳統聚落外圍建立新居住區或簡易廠房，逐漸與原聚落融合為新的地域網絡與地域市場結構。近年，外籍勞工亦引入，而開始出現販賣東南亞物品的小商店。

在禁建政策之後，溪洲底以西的聚落留居的住民，除依年齡層的角色分工之外，對土地資源的利用也轉向多元化的運用，除部份為旱作菜園外，土地出租、轉手為廠房、倉儲、資源處理場，乃至新廟宇、道場，為常見的型態，以擴展土地利用性。在大型市場架構難以進入的情況下，地域市場架構乃維繫了本地區的基本商業機能。在土地資本有限的轉換空間、穩定的地域市場架構、社會角色分工的條件下，本地區整體社會結構、地域結構的變遷乃較為和緩，地方信仰與宗族概念在社區運作與儀式上仍有其基本功能。

A7-33

圖 8 自基隆河北岸貴子溪口下八仙聚落所見對岸社子島景觀

整體而言，包括溪洲底及以西聚落在內社子島地區近代以來的歷史變遷，反映了原住民與漢移民歷史角色的替換、移民群體於臺北盆地的歷史性發展，以及漢族聚落地方結構的建立與變遷之大致過程。即此過程建構了溪洲底以西社子島聚落的社會群體關係、民俗信仰、地域結構等人群與社會特質，並為其地方文化資源形成的基礎。

貳、民俗信仰與活動

溪洲底以西社子島聚落之民俗信仰包括公領域與私領域兩部份，兩者皆可溯自 19 世紀，隨時間而愈形昌盛，並有「奉公顯家」由私領域轉為公領域的案例。公領域的民俗信仰以境界性除煞、地域性群體信仰、一般民間信仰為主，且與不同時期移民社會的集體價值關係密切，經久而與常民生活融合為一體，同時也伴隨著民俗活動與無形技藝。

一、境界性除煞信仰

溪洲底聚落主要形成於 19-20 世紀初期，移民、墾民對渡進入進行各社會活動是形成此聚落的重要元素，由於水難、疾病是早期移民社會於本地發展過程中常見的現象，「鎮煞安境」這類人試圖與環境共處、改造社會氛圍的概念也隨著墾殖過程而出現，因此溪洲底四方仍有此類建於 19-20 世紀超渡意外死亡的移民、墾民的境界性除煞小廟，如百福宮、許英媽廟、福安宮附祀陰廟、萬善堂，目前設於舊渡口旁之靈威公祠程度上亦屬之。其中「靈威公祠」移建至往蘆洲之舊渡口旁更突顯了聚落早期移民活動歷史之特質，近年其周邊河濱公園之規畫也同時彰顯水岸沙洲的環境特色。這些「陰廟」均配祀民閩南移民之土地公，陰陽相濟以安境保民。住民仍不時上香禱祝。

廟宇名稱	地址	類別	祭祀神祇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百福宮	延平北路 7 段 21 號前	地方廟宇/陰廟	主祀：格界陰公、黑虎將軍 配祀：福德正神 附祀：朝吉公	約起於 19 世紀	溪洲底四方陰廟之一，其側小廟附祀朝吉公(與水有關)。重新整建之一般廟宇	
許英媽廟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94 弄口	地方廟宇/陰廟	主祀：英媽 配祀：福德正神、三太子	20 世紀（民國 70 年改建）	水難婦女作祟，建祠以鎮，原為石造，經數次整修	
福安宮附祀陰廟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170 號旁	地方廟宇/陰廟	主祀：陰公 配祀：白媽、福德正神	約起於 19 世紀（民國 62 年遷建）	地方廟宇附祀	
萬善堂	延平北路 7 段 162 號前	地方廟宇/陰廟	主祀：萬善堂神 配祀：福德正神	20 世紀	溪洲底四方陰廟之一	
靈威公祠	延平北路 7 段 107 巷底	地方廟宇	主祀：王爺 配祀：福德正神	約起於 19 世紀（民國 72 年遷建）	溪洲底往來蘆洲之舊渡口，原為在堤防內側之石造廟宇，民國 72 年遷建於堤防外現址	

二、地域性群體信仰

溪洲底、溪砂尾、浮洲、中洲埔聚落隨著時間及聚落的發展，俱逐漸由仰賴外廟、分香/發展地方神明會到發展地方性群體信仰中心，同時由於 1960 年代以來外來移民到北部都市地區發展，而出現南部移民分香於此新建移民鄉親都市地區信仰中心的現象，呈現閩南移民地域性群體信仰持續性的歷史發展。其中溪砂尾「坤天亭」、溪洲底「德聖宮」分別於清代、民國時代均先以神明會組織為源起，顯示了移民以集體祭祀鞏固地域性團結力量，推動地域開發的重要性。中洲埔「慈雲宮威靈廟」由清代祀亡靈的「陰廟」至日本時代經大公廟（蘆洲湧蓮寺）剌封「轉格」為地域公廟，亦反映了聚落拓展過程中群體性信仰維繫聚落認同所扮演的力量，2014-15 年又進行最新的重修，則顯示了傳統地域性信仰在本地區仍有深厚的常民文化基礎。其他地方廟宇亦多起於 19 世紀，「陳靈公廟」則至 1970 年代方起建，顯示禁建政策後地方住民對維繫聚落向心力的基本態度。此外，「坤天亭」為臺北地區規模宏大的「太子廟」之一，為地方信仰中心，每 6 年一次的祭水患傳統法會更為本地區重要的除穢廟會活動，彰顯了本地區移民開墾特殊的早期歷史情境及歷史記憶的傳承，而其普祀眾神的現象也展現了融合各地域信仰、民間信仰非區隔化之現代特質。

廟宇名稱	地址	類別	祭祀神祇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福安宮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170 號旁	地方廟宇	福德正神	約起於 19 世紀（民國 62 年遷建）	溪洲底聚落傳統信仰中心，原為土造廟宇，後改為石造，民國 62 年遷建於現址	

北興宮	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351 號	移民廟宇	吳府千歲	民國 69 年	臺南將軍鄉移民將故鄉「金興宮」吳王爺分香而來，廟側另建五營亭	
德聖宮	延平北路 7 段 215-5 號	移民廟宇	主祀：天上聖母 配祀：觀音、註生娘娘、福德正神	民國 67 年	嘉義東石笨港哈仔寮「三聖母」分香而來，初為神明會組織，民國 74 年成立管理委員會，79 年募款於現址改建	
福安宮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	地方廟宇	福德正神	民國 94 年改建	浮洲聚落傳統信仰廟宇	
陳靈公廟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底	地方廟宇	福德正神	民國 64 年	浮洲地區新建之一般廟宇	
坤天亭	延平北路 8 段 96 巷 15 號	地方廟宇	主祀：中壇元帥 配祀：保生大帝、開漳聖王、福德正神、觀音、天上聖母 (靈霄寶	咸豐 6 年（1856）	清代原為溪砂尾之神明會組織，民國 70 年募款改組為公廟，72 年安座，三樓靈霄寶寶殿於	

			殿) 主祀：玉皇大帝 配祀：南斗星君、北斗星君		76 年安座	
慈雲宮咸靈廟(咸靈廟)	延平北路 9 段 2 號	地方廟宇	囝仔公	19 世紀（現主體民國 103-104 年改建）	清末於中洲埔所建祭亡靈之草廟陰廟，因頗顯應，各庄共祀，1935 年改為磚造，其後湧蓮寺剌封為慈雲宮，1946 年、民國 60、70 年代多次改建、改修，103-104 年改建為現主體	
福德宮	延平北路 9 段 117 號旁	地方廟宇	主廟：福德正神 配祀：甘輝、萬禮	19 世紀（民國 77 年改建）	原自蘆洲湧蓮寺分香而來，中洲埔地方泉州後裔信仰中心	

這些在地或現代移民地方庄廟固然以維繫地方情感或認同為基本角色，並投入地方活動，如「坤天亭」即兼為富安國小社區學習教室，住民婚慶喜宴必要時亦以廟埕為場地，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亦在其旁，樓下為「南嶼社」、「同志軒」北管民俗軒社，對於聚落發展與傳統之延續頗有參與，與社區脈動頗有關聯。此外，許多地方廟宇也積極拓展其信眾、與友廟之互動關係，擴大其影響力，這也是民間信仰的特質之一，而於現代猶然。「坤天亭」於 4 月即預定有彰化、楊梅、清水、福隆等地友廟前來參香，而其兼祀特性各不同之傳統神祇亦明示欲擴大信眾範圍的概念。「威靈廟」之信眾亦廣佈臺北各地，1971 年（禁建政策之次年）募款修建時，其過程較不順遂，至 1975 年方落成完工，由其捐款名錄來看，除當地中洲里、富安里民、鄰近社子地區住民之外，臺北縣、市各地捐款者其數量與金額又超過本地區；104 年修建捐款名錄中雖不再註明捐款者地域，但大致仍看得出是本地區與外界共同認捐的結果，某些在地商號與地方團體亦在名單之列。這種拓展性（包括移民廟宇在內）在某種程度上也擴展了聚落的互動範圍，但它不必然延伸了聚落的影響力。

圖 9「坤田亭」附屬的富安國小社區學習教室

圖 10 「威靈廟」修建捐款名錄（1975 年）

三、一般民間信仰

溪洲底、溪砂尾聚落均有非一般祭祀圈的民間信仰道教廟宇，亦具有保境安民之傳統民俗內涵，甚且融合了「奉公顯家」的傳統地方宗族概念，如溪洲底「玄安宮」、溪砂尾「鎮安宮」均屬之。玄安宮同時也是將日本時代祖屋於現代再利用為公共祭祀空間的地方案例，近年並被指定為臺北市公告歷史建築。

廟宇名稱	地址	類別	祭祀神祇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玄安宮(臺北市公告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 7 段 90 號	地方廟宇	玄天上帝	民國 81 年（祖屋原成於 19 世紀）	原為溪洲底謝姓家族私家供奉祖上佛，後將閩南式家族祖屋轉為公共祭祀空間	
鎮安宮	延平北路 8 段 242 巷 6 弄 5 號旁	地方廟宇	中壇元帥	民國 73 年	浮洲李姓家族捐地於溪砂尾所建	

玄靈宮	延平北路 8 段 242 巷 17 號	地方廟宇	玄天上帝	民國 42 年	溪砂尾地區一般地方廟宇	

整體而言，溪洲底以西各聚落公領域的的地方廟宇多與本地區歷史開發的特質息息相關，彰顯了清代至現代不同時期移民社會由拓墾至定著集體信仰對順應現實生活需要所扮演的角色，同時也反映了群體對環境、聚落凝聚力、「奉公顯家」之宗族概念的整體認知。住民對這些地域性民俗信仰仍有相當程度的參與，地方廟宇與社區脈動亦有程度上的連結，成為地方結構的要素之一。

至於私領域的禪寺、廟宇、道場、神壇，約於 1980 年代以後因本地區土地價格不高、較具掩蔽性而不斷進入，或於原社區外圍地區，或進入社區空間中，部份並旋起旋落，這類新興民俗宗教自然亦衝擊了原有的傳統地域性民俗信仰。如溪洲底「地藏禪寺」祀地藏王，為地皎法師募建，1990 年利用石綿瓦廠房闢建簡易禪寺，2005 年再改建為目前的大道場，信眾頗廣；「紫玄殿」祀霞海城隍，2002 年闢建，緊鄰「靈威公祠」，新興民俗宗教與傳統地域性民俗信仰共存於渡船口。

廟宇名稱	地址	類別	祭祀神祇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紫玄殿	延平北路 7 段 107 巷底靈威公祠旁	私人廟宇	霞海城隍	民國 91 年	新建私廟，一般廟宇	
地藏禪寺	延平北路 7 段 189 號	私人道場	地藏王	民國 79 年（94 年重修）	佛教寺廟，地皎法師募建，一般道場	

參、親屬與聚落景觀

本地區約於 18 世紀中期重新露出河面成為各自獨立的沙洲，而後至清末、日本時代早期始成為一完整的沙洲，以閩南泉州籍為主的漢族移民於沙洲形成時即渡河陸續入墾，至 19 世紀中期大致形成初步規模，從事傳統水田、旱田耕作，墾民、物資進出多靠對渡與鄰近淡水、北投、蘆洲、三重地區進行聯繫，由於各沙洲腹地原即有限，聚落多為集村，周邊掩竹林，家屋初以土、竹、草混拌為牆，較晚期方改為磚屋，田園廣佈，呈現農業村落的傳統景觀，而浮洲近基隆河岸則有較多雜林。至今，本地區仍以農業用地為主要的土地利用方式，蔬菜為主要農產品，開墾時區塊性填土以緩和汙染、土壤鹽化之影響的開發方式已行之多年，因成本及人口外流等因素，其間亦雜有休耕、廢耕地；現代外來移民多集中於舊聚落外圍，居住於店屋式或公寓樓房中，生活空間亦擁擠；地域性商業地帶集中於聚落居住區，工業、製造業、服務業、環境處理廠房則區塊大小不一地散佈各地，勞力多來自外界，在地勞工則居少數。

圖 11 溪洲底地區蔬菜農地耕作

圖 12 （左）溪砂尾地區製造業工廠區招牌 （右）溪洲底地區製造業廠房

目前在溪洲底、溪砂尾、中洲埔聚落皆仍部份保留舊聚落的痕跡，溪砂尾、中洲埔聚落較為可觀，緊連的磚屋與三和院建築群為其基本特色，其間夾雜改建的現代矮樓房及廢棄的老屋，巷弄多狹窄。舊聚落住民間常有世代的親屬關係，並出現地域性的大姓，在地方信仰活動與社區事務決策中仍常扮演重要的角色，成為地域結構延續的一項要素，某些家戶因未正式分產及禁建政策影響，其戶籍構成尤為複雜。19 世紀中期聚落初具規模之後，傳統宗族之發展方逐漸展開，歷經日本時代密集開墾或經商之土地資源、資本累積，宗族組織之擴展乃較具規模，其中有效統籌勞力分配與土地資源利用者部份並持續至現代，其宗族信仰儀式與宗族凝聚力仍強，而家族性共居或宗族性祭祀儀式仍持續的老宅第即成為傳統親屬關係及集體認同重要的地域象徵，部分老宅第近年並被指定為臺北市公告歷史建築。

這些具有傳統象徵意涵的老宅第，反映了漢人傳統宗族二種不同的形成途徑。成於 19 世紀的「燕樓」李家古宅、「孝得堂」古宅、「兌山」李家古宅（李忠記），其形制為傳統三合院，屬泉州籍墾民在地透過土地開發資本累積而逐漸形成的宗族，而「燕樓」李家古宅更與蘆洲、菁礐、崙仔頂等處李姓宗族構成一輪祭的組織，每年輪由其中一處祖厝辦理集體祭祖活動，將蘆洲、士林、北投、社子等泉籍李姓移民組成一跨地域性的共祖群體，相互合作，同時也是清代臺灣

漢族社會盛行的「分類械鬥」之歷史遺緒，但目前族親參與之熱情似略有消退。起於 20 世紀的「孝得堂」古宅後棟、「李和興」古宅則為在本地區腹地受限之情況下，透過出外經商累積資本再回鄉經營本地資源而形成的大宅第，其形制為閩式洋樓（「李和興」古宅）或店屋形式（「孝得堂」古宅後棟），其中閩式洋樓經常出現於日本時代出外經商返鄉的閩南籍商人所建之樓屋，金門地區即有許多此類中西合璧的樓房，店屋式樓房亦為日本時代商宦家族常見的屋宇形式，廣見於臺灣各地，這也反映了本地區當時人口增加、土地資源逐漸不敷所需的潛在壓力。這兩種漢人傳統宗族形成的方式也說明了經濟資源的多元建構對地域結構之形成所具有的意義。

建築名稱	地址	類別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燕樓」李家古宅 (臺北市公告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 7 段 63 巷 12 弄 2 號	古厝	19 世紀	溪洲底地區泉州籍李姓大家族祖厝，其祖由淡水地區入墾，過去為社子地區李姓後裔家族祭祀中心。三合院式磚造傳統建築，形式仍完整，現仍使用中，屋前老樹，周圍之殘存竹林仍維持傳統聚落景觀	
「孝得堂」與王家古宅 (臺北市公告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 8 段 2 巷 206 弄 1 號	古厝	19 世紀	浮州地區泉州籍王姓大家族的磚造祖屋。原三合院式結構已全面改建為緊密相連的樓房，主屋主體結構仍大致維持原貌；後棟二層樓騎樓式磚屋為 20 世紀初添建	

「李和興」古宅(臺北市公告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 8 段 133 巷 11、19 號	古厝	民國 34 年	溪砂尾地區三合院式磚造樓房，李姓家族後裔經商致富所建，具閩式風格，主屋近年重新翻新	
「兒山」李家古宅(臺北市公告歷史建築)	延平北路 9 段 86 號	古厝	19 世紀	中洲埔地區泉州籍李姓大家族祖厝，又稱「李忠記」，其祖由淡水地區入墾。三合院式磚造傳統建築，目前已發展為左右二層護龍。形制完整	

土地與親屬兩者形式上無邊際的關係是形成本地區傳統聚落與地域特色的基本要素，宗族、關係緊密的社群因此隨開發的拓展而逐漸形成；為擴展社會資源而形成較複雜的勞力分工，農、工、商並進，於日本時代逐漸出現，親屬與地域結構的關係益形完整。國民政府以後，隨著經濟重心、社會型態的轉變，農業、親屬與地域結構的緊密關係，逐漸為市場體系、城市發展所取代，本地區自然亦受此整體社會轉型壓力之影響，人口外流、外來移民與產業移入接踵而至，親屬關係及社群結構也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但本地區開發條件受限制、移民流動性亦高，農業、土地業外收入、農業勞力本地就業使舊聚落組織之基本型態仍得以延續，故留居者傳統社會關係仍緊密，並與地域型商業運作共同構成在地社群的基本內涵，故土地與親屬兩者無邊際的關係雖已成過往，傳統社群的社會關係與親屬關係仍為持續轉型中的本地區重要的生活元素。

肆、地方傳統無形文化

本地區漢族社會起於傳統農業聚落，其民俗亦帶閩南農業社會色彩。由於聚落地域結構相當程度仍延續，故若干傳統民俗無形文化迄今仍保存並持續發展，

如坤天亭鎮水法會等，其中尤以南北管著稱，許多文武館仍持續運作，同時也成為鄉土教學的一環，如坤天亭「南韻社」即教導富安國小學童北管戲曲歷史，在目前臺灣民俗祭典「陣頭文化」復振的氛圍中，亦是重現鄉土文化特色、凝聚鄉土認同的途徑之一。

社子地區南北管戲曲源於清代，19 世紀末、20 世紀初溪洲底「同志軒」軒社即已形成，日本時代並持續發展，衍成頗多子弟班，且「同志軒」子弟班於日本時代即成為北臺灣重要的北管戲曲團體，除地方活動外，亦經常於廟會、民俗節慶時至各地表演，如 1911 年 8 月 30 日《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就報導了「同志軒」子弟班於大龍峒保安宮中元普渡時受邀前往表演（徐亞湘，2006）。民國時期，子弟班雖一度沒落，經地方人士鼓吹，南北管子弟班又陸續成形，除同志軒外，目前本地區仍有福安社、南韻社、富安社、南安社、安樂社等南北管社團，廣泛參與地方重要祭典法會、民俗節慶之活動，並與其他南北管社團、陣頭交流、聯合公演，成為地方盛事，溪洲底「福安社」於 2015 年擴大慶祝創社 50 年時更曾南巡。此歷史沿傳與文化活力使南北管曲藝陣頭成為本地區傳統無形文化重要的代表。

軒社名稱	地址	類別	奉祀神祇	年代	狀況與重要性	附圖
福安社	延平北路 7 段 27 巷 37 號	地方曲館	田都元帥	民國 54 年（77 年改建）	溪洲底聚落傳統戲曲軒社	
南韻社(併同志軒)	延平北路 8 段 96 巷 15 號	地方曲館	同上	民國 70 年代	溪砂尾聚落傳統戲曲軒社	

其次，坤天亭每 6 年一祭的鎮水患傳統法會則體現了另一種漢族社會深刻的生命概念。此除穢儀式在形式上為一種除煞普渡廟會活動，但其本質則為集體性、境界性滌淨（purification）生命儀禮，化解期間內本地區的各種生活困頓與危機，使聚落整體社會生命循環（social life cycle）回歸應有之常軌，突顯了聚

落與其賴以生存的周遭環境共同構成的社會生態系統不斷再生（regeneration）的社會秩序與生命概念。這種周期性、集體參與的「通過儀式」（rite of passage）是傳統漢族農業社會的特質之一，透過本地區早期移民開墾特殊的歷史情境及其危機之化解的不斷儀式性再現，促使聚落現實生活秩序周而復始地恢復和諧與穩定。此除穢儀式及其蘊含的傳統儀式性無形文化價值信念，在目前本地區現實發展架構頗受限制及因而累積的緊張、不安社會氛圍之下，也具有另一層新的意義。

伍、土地徵收方式之社會文化環境認知

在田野調查的過程中，針對土地徵收方式與包括傳統地域性信仰、親屬宗族關係在內的傳統地域結構兩者之關係，進行在地社會文化環境認知之訪談，有關土地徵收及補償之經濟考量與準則不屬本研究調查主題。訪談採非結構性訪談方式進行，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4 月 4 日至 5 日分兩次進行，分於坤天亭、威靈廟、富洲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訪談，訪談對象包括與本地區有連結的舊聚落住民以及住居本地三年以上的都市移民，計 10 人次。訪談基本結論如下：

（1）舊聚落受訪者並無認為以傳統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為核心的傳統地域結構對未來聚落或社區發展不具意義者。

（2）移民社區受訪者（以住居本地三年以上者為訪談對象）對聚落地域結構視為其生活元素的一部份，而建議改善目前主體生活空間之素質。

（3）地域結構之維繫與生活空間之彈性改善（或改建），建議應可並行。

（4）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可能方案，建議由官方整體主導、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擔任在地決策，或兩者並行者皆有。

（5）無認為全區徵收後，有可能於計畫區再造既有地域結構者。

綜上，若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時，受訪者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則由官方整體主導、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擔任在地決策，或兩者並行者皆有。

陸、社會文化環境影響與因應評估

1.公告文化資產

計畫區內已公告之有形文化資產包括「燕樓」李家古宅等五處（參見本報告前述考古遺址與史蹟部分），對這些公告文化資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就地予以保護，免受開發行為之影響。

公告無形文化資產方面，「北管音樂」已於 2009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為「重要傳統藝術」，目前與「南管音樂」均屬於音樂類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之範疇。本地區無指定之表演團體或個人，但開發行為應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

2.地域性宗教信仰

本地區公領域民俗信仰以境界性除煞、地域性群體信仰、一般民間信仰為主，且與不同時期移民社會的集體價值關係密切，經久而與常民生活融合為一體，故多具有與在地社群、群體價值體系之連結，開發行為對蘊含地方特色的群體文化情感應充分尊重。與地域性群體信仰關係密切的廟宇建議以就地留存為原則，若廟方管理委員會另作它想，則不在此限。與境界性除煞有關之廟宇，具傳統庄域之指示作用，其同質性頗高、量體亦較小，權衡開發行為的整體效益與信

仰的地方歷史顯著性，建議以與水岸關聯較顯著的廟宇為就地保存的優先標的，其餘若果須割捨，則建議就近選擇合適地點設立歷史說明牌，以留存鄉土歷史與記憶。與一般民間信仰有關之廟宇（玄安宮除外），若果在開發行為主要動線上，考量其歷史記憶深度多有限，且聚落多已有其它地域祭祀圈廟宇維繫地方認同，故相對而言，其公領域之附著的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與社群整體利益之衝突性較小，覓地重置的社會文化衝擊重新彌合的可能性亦較多，故若遇此情況，則建議與廟方充分溝通。

3.社會親屬關係

影響本地區社會親屬關係的首要因素就長期而言為土地，此因本地區漢族傳統社群自 18 世紀中葉經約 200 年的土地拓墾而形成廣佈的傳統農業聚落，因腹地有限，土地多依親屬關係而世代傳承與拓展，群體成員間多有程度深淺的親屬關係，而形成以親屬與土地利用關係為核心的地域群體，故與土地的連結為親屬關係延續的重要基礎，至今土地所有權依然是在地傳統社群固著於老聚落、彼此社會互動的凝聚力量之一。本開發計畫之土地徵收作業毫無疑問將打破此歷史與現實基礎，並改變本地區之社會與生業型態。可減低衝擊者，則為傳統聚落建築空間的後續規畫，建議後續若以全區徵收、整體改建為方案，除已公告之五處市定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就地予以保護外，仍應保留其他形制與保存狀況尚完整的老家屋進行公共性再利用的彈性，以保存與活化地方文化，並建議有關單位應對相關傳統聚落進一步進行總量與分量規畫，分析家庭形式及其常時與特定尖峰時期活動人群之變化與模式，以利更精確的模組式規畫，使生活空間之規畫與親屬關係運作產生有效連結。若採區段性徵收，則建議以允許未被徵收之所有者於提升家庭家族生活機能的前提下就地改建為準則，以兼顧現代家庭生活機能與親屬關係。移民群體留居的因素多與土地、親屬關係無關，不適用此評估。

影響本地區目前社會親屬關係的非土地關係且涉及本地區者則主要為整體生活條件，這主要涉及不同世代對客觀社會機能性架構的需求與價值判斷，它造成了生活體系與親屬關係體系是否可適當融合之內外拉扯的問題。此問題自 1970 年代以來於本地區日形嚴重，人口與知識結構、就業市場、公共建設等層面的情況，均衍生了明顯的世代差異，社會親屬關係的游離因子不斷累積，連帶也弱化了地域結構再生的力量，人力外移的拉力持續存在，世代疏離的緊張關係也影響了在地生活體系的穩定發展。本開發計畫之整體規畫，建議須將造成本地區目前明顯世代差異、親屬關係逐漸游離的整體生活條件缺環，納入規畫考量之中，以提供本地區傳統群體社會親屬關係持續發展必要的社會支援架構。

4.地域結構

本地區近代地域結構為不同時期移民社會由拓墾至定著，乃至融合的歷史結晶，凱達格蘭平埔族、18-20 世紀初的閩南移民、1960 年代以後的現代移民均為構成此隨時間而演變的地域結構之主要人群要素，且反映了臺北盆地水岸社會生態的歷史變遷。社子地區漢族移民聚落之命名方式，與夾於板橋、新莊、樹林、土城之間的大漢溪浮洲沙洲之諸聚落頗類似，均反映了如何將孤立的河中沙洲逐漸拓墾為興盛的地域性傳統農業聚落的歷史過程。本地區目前溪洲底、溪砂尾、浮洲、中洲埔四聚落均包括 18 世紀中葉至 20 世紀初形成的漢族舊聚落，以及 1960 年代以後由中南部移入都市邊緣、在前述舊聚落外圍逐漸拓展的現代移民，各有其生活特色，舊聚落住民彼此多有密切的傳統社會關係且相當程度依地維生，現代都市移民來自各地，於公寓、店屋中各自為生，依其勞力市場區位而與地方有深淺不一的關係，但日久舊聚落、現代移民亦逐漸形成現代意義的社區，透過地域性經濟、共同的地域生活環結而構成「外同內異」的現代地域結構。

本開發計畫對舊居民、現代移民兩群體，就地域結構而言，因此有共通的衝擊，也各有略為不同的衝擊。在共通的衝擊方面，主要是打破現有的地域性經濟

架構，但相對地引入多元的大框架生活環結，逐漸減低本地區與周邊其他都市社區之差異，就擴大現有地域群體生活資源與機能、緩解本地區「都市邊緣地帶」的競爭弱勢而言，自有其潛在的整體地域發展利益，建議開發計畫對於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架構之整體規畫，勿僅限於學校教育，以實質改善本地區文化教育資源之不足；但另一方面，本開發計畫帶動地方型態的再次轉型，而與地域性經濟或產業淵源較深者，將面對更直接的外來競爭或就業市場的緊縮，建議開發過程中於本地區設立就業輔導或諮詢機構，以處理本地區勞力替代性事宜。在內異的各別衝擊方面，舊聚落群體之地域性認同的有形基礎在移除「土地」要素後，勢必限縮至聚落主體，而在現有家屋改建的潛在趨勢下，其認同標的極有可能轉往「文化」層面，以地方文化特色為凝聚群體向心力的新取向，也就是以「歷史文化」及其歷史結晶取代「土地」成為地域群體新指標，建議開發計畫持續強化本地區鄉土教育之基本準則，並於開發過程中協助或宣導住民保存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生活文物，以為後續長期發展「鄉土文化」的在地素材，而作為臺北都會最後一塊有規模的都市邊緣地帶，保存本地區潛在的文化歷史記憶也對整體臺北地區文化建設具有重要意義。對現代移民而言，其衝擊與因應建議主要如前述共通的衝擊之說明，但對居住於本地區但無明顯經濟連結的許多現代移民，扭轉「都市邊緣地帶」的形象，可能有助於其與地域結構的新連結，建議開發過程中應強化關於「社區中心」之規畫，以滿足各群體之需要。

5.近代無形歷史形構

本地區近代先為凱達格蘭平埔族之活動區域，18 世紀中葉以來漢族墾墾凱達格蘭平埔族土地，逐漸開闢田園而建構水岸漢族傳統農業聚落，其閩南漢族移民地域結構及文化特色自 19 世紀中葉穩定拓展，1970 年代以來因整體都市發展計畫又成為舊聚落及現代都市移民並存的「都市邊緣地帶」，其地域空間元素與運作方式固然已有相當程度改變，但地域性認同、親屬關係概念、群體性信仰概念、民俗軒社演藝等相當程度上仍保留了頗多 20 世紀中期以前的基本地域特

色。這些無形的地方文化歷史形構及儀式維繫了本地區傳統價值體系，並與「土地」有頗深的連結。本開發計畫由整體地方空間改造打破原有社群與土地最終的有形連結，但「聚落與地方文化」的無形連結仍可透過傳統知識的傳承（如軒社、鄉土教育的普及化）、儀式性再現（如鎮水患儀式）、歷史標記的保存（如威靈公祠）、歷史記憶的公眾展示（如多功能社區中心或設立社子地區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方式延續，建議開發過程中對此類涉及無形歷史形構之已存或可能具有發展性的文化活動，均充分尊重地方社群之文化情感及意向。

針對以上，再做成整體建議如下：

(1)考量包括地域性信仰、社會親屬關係等在內的地域結構因素，建議以區段性徵收為較合理的方案，對於維繫聚落基本地域結構之規畫，建議開發計畫有關單位與包括地域性（社區性）領導者及意見領袖在內的地方社群充分溝通。

(2)本地區已公告之文化資產（有形與無形），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並充分尊重其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地方社群對其之認知與相關儀式。

(3)針對開發計畫對近代社會文化環境所涉各主要範疇，如地域性宗教信仰、社會親屬關係、地域結構、近代無形歷史形構等，建議其規畫以尊重在地架構之基本價值為基本準則；對於需引入大框架新生活環結的部份，除考量在地社會親屬關係特性進行更精確的新社區模組式規畫、妥善規畫勞力替代性輔導事宜之外，並建議應將文化生活多元化的框架納入規畫，以補本地區相關文化建設之不足，如協助保存具有意義的在地歷史文化物件、規畫具有展演功能的多功能社區中心（必要時再設立文化歷史展示正式設施）等，尤其彰顯多族群歷史互動與水岸社會對本地區及臺北盆地整體文化歷史的意義，以深化社子島地區所具有的文化歷史內涵與地方認同。

參考書目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16 〈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第四版）〉。「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2016 年 3 月 2 日上線。

中村孝志著、許賢謠譯

1990 〈村落戶口調查所見的荷蘭之臺灣原住民統治〉，《臺灣風物》41(2)：89-103。

中村孝治著、吳密察、許賢瑤譯

1994 〈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1(1)：197-234。

王世慶

1998 《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研院社科所。

仇德哉

1979 《臺灣省廟神傳》。雲林：信通書局。

平山勳

1935 〈台灣社會史の諸問題-社會經濟史的領域に關して〉。《台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二分冊：1-43。

伊能嘉矩

2012 [1989] 《平埔族調查旅行：伊能嘉矩〈臺灣通信〉選集（二版）》。楊南郡譯註。臺北：遠流。

洪敏麟

1980 《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一）》第一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郁永河

1959 [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十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高賢治

2002 《大臺北古契字集》。 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夏獻綸編

1879 《臺灣輿圖并說》二卷。臺南：松雲軒刻版。

徐亞湘

2006《史實與詮釋—日治時期台灣報刊戲曲資料選讀》。宜蘭：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陳培桂

1963 [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百七十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炳楠等

1972 《臺灣省通志》同冑志平族族篇（第九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經濟部

2016 〈自然環境整合供應倉儲系統〉。「經濟部國土資訊系統」，http://ngis.moea.gov.tw/SL/qHTGf7，2016 年 3 月 3 日上線。

劉益昌、郭素秋

2000 《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